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14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 Lim Heen Peok

非執行董事

楊珖先生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 拿督 Lua Choon Hann Cheah Hann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 Lee Chee Leong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Ho Ming Hon 先生(主席)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 Lee Chee Leong

薪酬委員會

拿督 Lee Chee Leong (主席)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 Lua Choon Hann

提名委員會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主席)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 Lee Chee Leong Cheah Eng Chuan 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Ho Ming Hon 先生(主席) 拿督 Lee Chee Leong Cheah Hannon 先生

合規主任

Cheah Hannon 先生

法定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拿督Lua Choon Hann Cheah Hannon 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ong Leong Bank Berhad Maybank Singapore Limited Public Bank Berhad Public Bank Vietnam RHB Bank Berhad Vietcomban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18號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及8室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歐陽耀忠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合規顧問

東皓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0室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字樓

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

GEM 股份代號

8480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表現回顧

本財年內,本公司收益達125.9百萬令吉,較去年上升71.1%,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Meinaide」)所帶來的額外收益,以及來自Philipp Plein的奢華時裝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新加坡開展。

眾所周知,中美之間的貿易戰以及因此產生的互相制裁影響到兩國的許多經濟領域。由於情況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並確認到隨之產生的供需風險,因此於收購 Meinaide 時已對商譽進行一次性減值。此舉亦符合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減值金額達34.5百萬令吉,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極大的影響。並需要確認來自一間非牟利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達8.8百萬令吉。

如前所述,Philipp Plein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推出,此乃為我們新加坡濱海灣金沙度假酒店的旗艦店落成後完成,該度假酒店為於該地區的一間高端度假酒店。該種特許經營權的潛力仍有待充分實現,將需要時間來開發。同時,初期大量的資本投資及業務發展開支對本集團首個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於底線錄得7.7百萬令吉。

企業發展

從更長遠的角度來看,本集團已主動收購中國增展中的製造業公司Meinaide。此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基礎,並在中國等大型市場立足。

本集團亦訂立協議出售越南附屬公司,以更好地將其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有利可圖的產品線。此等精簡及產品組合調整將為我們明年及以後的重點。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零售業務,我們與Ignatius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已簽訂認購協議。此為促進零售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並使特許經營的潛力最大化。於本報告日期,股份認購尚未完成。

主席致辭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COVID-19**」)流行病的全球爆發帶來前所未有的事件。為應對高度傳染性病毒,幾乎每個國家都經已關閉其經濟及社會活動。對幾乎所有業務領域的影響均難以衡量,但肯定會產生蕭條。我們大部分製成品都出口到國外,流行病導致需求停滯。更大的擔憂為全球供應鏈的中斷以及隨著各國審查自身的關鍵戰略需求及採購風險而形成的新地緣政治格局。

於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實施並可能會進一步延長的行動管制令已削減除基本服務以外的幾乎所有業務。我們預見,經濟只會於交錯的基礎上重新開始,供求力量將不可預測。隨著各國於國民健康與經濟復甦之間取得平衡,COVID-19迫在眉睫的威脅及其殺傷力因疫苗減低,將帶來一個充滿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時代。

本集團正密切關注情況,並採取必要的短期措施以減輕流行病風險。從長遠來看,隨著新常態的形成,我們將適應及調整我們的戰略、組織及人員,以穩定、加強及前進。

我們謹此對我們的持份者對我們持續的信賴表示感謝,且我們期待能取得你們的理解及合作。

我們亦謹此表達對管理層及員工在辛苦的時間下的不懈努力表示讚賞。

祝願大家安全及健康。

拿督 Lim Heen Peok

主席

業務回顧

(a) 生產部門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 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對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收購事項」),其在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連同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合稱為「聚氯乙烯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向客戶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內,來自生產部門的收益約為119.5百萬令吉,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增加約45.9百萬令吉或62.4%。於本財政年度,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分別約為總收益的53.8%及46.2%(二零一八年:35.8%及64.2%)。於兩年間,亞太地區、歐洲及北美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聚氯乙烯的收益分別約為總收益的25.0%、31.4%及30.1%(二零一八年: 39.6%及45.6%及零)。按產品的表現如下:

(i) 彈性紡織品

財政年度內,彈性紡織品的收益約為31.5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4百萬令吉或8.1%,主要由於來自亞太地區及北美洲的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本財政年度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

(ii) 織帶

財政年度內,織帶收益約為39.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6.0百萬令吉或17.9%。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亞 太地區客戶的家具織帶及安全帶織帶的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本財政年度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

(iii) 其他製品

財政年度內,其他製品收益約為48.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7.5百萬令吉或343%,主要由於聚氯乙烯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約為37.9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零令吉)。

(b) 零售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內進軍零售業務,並成為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少數獲批准地區「Philipp Plein」品牌的授權名貴時裝經銷商。第一家旗艦店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開業,其為「Philipp Plein」首間位於東南亞的店舖。本集團擁有49%的第二家店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泰國曼谷IconSiam開業。

為於東南亞推廣該品牌,本集團已花費大量營銷開支於盛大的開業活動、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以觸及當地客戶及遊客流量。於本財政年度,即本集團開展其零售業務的首年,本集團仍在調整產品結構、了解市場趨勢、分析客戶偏好並謹慎地將其存貨保持於健康水平,特別是,最小化滯銷商品。

於本財政年度,零售分部的所得收益約為6.4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零令吉)。

財務回顧

收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25.9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73.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52.3百萬令吉或71.1%。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源於生產部門,於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約94.9%(二零一八年:100%)。

來自生產部門的收益增加約45.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聚氯乙烯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開始貢獻約37.9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零令吉)的額外收益,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包覆彈性紗及織帶產品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

於財政年度,自其第一家「Philipp Plein」旗艦店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新加坡開業,零售分部亦為本集團貢獻約6.4百萬令吉(即總收益的5.1%)(二零一八年:零)。

銷售成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91.6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52.2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9.4百萬令吉或75.5%。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4.3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21.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2.9百萬令吉或60.3%。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29.1%減少至27.2%。

於財政年度,生產部門的毛利率由29.1%減少至26.1%,此乃由於(i)聚氯乙烯附屬公司貢獻的毛利率降低;(ii)化學及染料原料成本增加;(iii)由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增加,導致工人成本增加。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全球貿易市場的不確定性,儘管平均銷售價增加仍無法將增加的成本全部轉嫁予客戶。然而,管理層正持續檢討成本結構,並與客戶磋商以把握任何機會改善本集團的銷售條件。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收入大幅減少至虧損約45.7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收入為1.2百萬令吉),主要乃是由於(i)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業務增長較低,使來自收購的商譽減值虧損約34.5百萬令吉:(ii)出售的代價低於PEWAV (VN)的賬面值,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值虧損約為5.6百萬令吉;(iii)本財政年度的銷售表現疲弱,聯營公司(即售賣家具金屬零件的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td.)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3.2百萬令吉;(iv)及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約為2.6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9.2百萬令吉,主要乃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零售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零售分部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亦自為吸引潛在客戶的隆重開幕活動、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產生營銷費用,店舖員工成本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間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0.1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15.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4.4百萬令吉或28.0%。該增加主要乃是由於(i)本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約1.5百萬令吉:(ii)零售分部產生的額外開支:(iii)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聚氯乙烯附屬公司的薪金及管理董事及員工額外人數的總體增加,以及(iv)聚氯乙烯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額外行政費用及員工人數。

財政年度虧損

本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50.8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溢利為0.9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51.7百萬令吉。該虧損主要是由於(i)商譽、持有待售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約為43.3百萬令吉:(ii)處於開業階段的零售分部虧損約7.7百萬令吉:(iii)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約為2.6百萬令吉及(iv)於本財政年度收購的一次性專業費用約1.5百萬令吉。

然而,溢利的整體減幅由聚氯乙烯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溢利部分抵銷。撇除零售分部的所得虧損、一次性減值虧損及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專業費用及企業開支,財政年度內生產部門的溢利約為7.1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3.0百萬令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主要通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撥付。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美元、令吉、港元(「**港元**」)、越南盾(「**越南盾**」)、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一般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美元、令吉、越南盾及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125.5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98.7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7.6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62.2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7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31.6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10.7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72%至8.89%及4.97%至9.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4倍(二零一八年:5.8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再乘以100%約為9.5%(二零一八年:10.8%)。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其未來年度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除以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 (a) 收購聚氯乙烯公司**」所載列的代價股份(定義如下)發行外,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a) 收購聚氯乙烯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賣方**」)及詹嘉雯女士(賣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聚氯乙烯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代價」),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發行予賣方,併入賬列作繳足。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收購完成後,聚氯乙烯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業績已綜合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b) 出售PEWAV (VN)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FOUR K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書,以出售(「**出售事項**」) Premier Elastic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PEWAV (VN)**」),為主要從事窄幅彈性織物的生產及銷售的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已與買方簽訂一項資本轉讓協議(「**資本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與本集團有條件地達成協議,以(i) 收購 PEWAV (VN) 全部已註冊並已支付的的註冊資本,價值 2,100,000 美元以及(ii) 支付 PEWAV (VN)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資本轉讓協議》的日期)的公司間貸款及債務的議定金額,總代價為 2,945,911 美元(相當於約 12,028,155 令吉),惟須遵守《資本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本報告日期,資本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完成。

(c) 通過Ignatius認購的式對PMIL進行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於零售分部持有本集團權益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emie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MIL**」)與Ignatius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Ignatius**」)訂立認購協議,PMIL同意發行及Ignatius同意認購按認購價12,180,000港元(相等於約6,450,000令吉)的PMIL股權之35%。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的認購尚未完成。

(d) 收購暐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Day Global Limited與RSI Capital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 暐日証券有限公司(「**暐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發售股份,總代價為8.5百萬港元。暐日主要從事香港的證券經紀及 經紀入門服務。收購暐日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本報告日期,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更改暐日股東的申請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7.9百萬令吉及23.7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長期租賃土地、樓宇以及若干廠房、機器、使用權資產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以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就授予聯營公司的信貸額度而向銀行提供的無抵押公司擔保約2.0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萬令吉)有關。

於財政年度末,董事認為上述擔保項下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百萬令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3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825名僱員)。相比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僱員數目增加。財政年度內的僱員成本約為32.8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約28.8百萬令吉)。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鼓勵或獎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立志與員工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員工的個人發展。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人職位、才能及僱員權益的需求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針對不同部門的有關營理技能及軟技能的專門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評估員工的表現及實施員工的發展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公司進行的業務。我們就結付採購額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儘管本集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間末按其時的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兑收益或虧損。董事將不時諮詢往來銀行,以了解外匯的未來趨勢。假如董事認為美元兑換為令吉及越南盾或會出現貶值,本集團或考慮採取措施對沖外匯風險,包括訂立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亦可能與客戶磋商提高產品的價格,以求減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衝擊。

更換核數師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BDO Limited (「BDO」)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被任命以填補BDO辭職後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已與買方簽訂一項資本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與本集團有條件地達成協議,以(i)收購 PEWAV (VN)全部已註冊並已支付的的註冊資本,價值2,100,000美元以及(ii)支付PEWAV (VN)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資本轉讓協議》的日期)的公司間貸款及債務的議定金額,總代價為2,945,911美元(相當於約12,028,155令吉),惟須遵守《資本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曲衛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的公告中披露。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於彼近日獲任命為馬來西亞種植業及商品部副部長,需要彼全身心投入。有關詳 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披露。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拿督Lee Chee Leong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披露。

由於各國封鎖、供應鏈中斷及金融市場動盪,預計COVID-19流行病的爆發會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供應鏈的中斷、商品價格的波動以及外幣的波動,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製成品出口,以及於封鎖及入境旅客減少期間臨時關閉購物中心。同時,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未來發展及市場情緒的內在性質及不可預測性,由此引起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其程度無法於該等財務報表日合理估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流行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股份於**GEM**上市(「**上市**」)的本集團主要業務目標為擴大我們就彈性紡織及織帶行業中增加市場份額及繼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決定將約12.8百萬令吉(相等於約23.6百萬港元)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定義如下)當中的約7.3百萬令吉(相等於約13.5百萬港元)的用途更改為(i)以現金代價8.5百萬港元收購(「潛在收購事項」)暐日証券有限公司(「暐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以及(ii)向暐日提供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將上述業務目標與二零一七年十月股份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i)	擴充產能	透過在越南興建新廠房及購置全新機器,擴充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的產能以迎合該等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上市所得款項約10.3百萬 令吉(相當於18.9百萬港 元)	一 購置價值5.4百萬令吉用於生產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 紗及安全帶織帶的機器。此外,本集團亦已升級價值0.4 百萬令吉的若干膠帶機、防火及照明系統。
				一 由於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及越南競爭激烈,越南市場的窄幅彈性織帶的表現不及預期。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宣布,已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PEWAV (VN),該公司主要從事窄幅彈性織物的生產及銷售。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最初擬用於擴充PEWAV (VN)產能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之一部分應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若干機器(例如織造、切割及覆蓋機器)的購置時間表亦已延遲,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市場需求及未來展望不時進行調整。
				管理層通過評估客戶的訂單趨勢、市場需求及行業前景,不斷監控經濟狀況及市場表現。通過重新評估每種產品的性能,將以更審慎的方式擴充產能。
(ii)	進軍新產品 應用範疇及 市場	透過將窄幅彈性織帶的應用範疇擴展至運動服裝,以及為我們安全帶織帶打入南韓市場,拓展現有產品的業務潛力。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客戶的優先事項乃是我們專注於向印度供應安全帶織帶,以替代彼等從南韓進口的部分產品。由於新車模型的規格與南韓的規格相同,因此南韓安全帶生產商將於我們滿足印度對替換由南韓進口的部分產品的要求後,分階段由本集團採購安全帶織帶。

業務	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iii)	改良品質監 控系統	透過增聘人手及改良品質監控部門的培訓計劃,提高我們的品質 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_	聘請額外生產人員改進品質監控系統及程序。改進程序 及內部培訓現在持續進行。
(iv)	升級資訊科 技系統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上市所得款項約1.1百萬令吉(相當於2.0百萬港元)	_	收購製造執行系統(「 製造執行系統 」) 軟件以改進對我們生產系統的操作及控制。管理層正在評估製造執行系統軟件的表現並可能將其應用擴展至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
					管理層正在考慮升級會計系統及其與製造執行系統軟 件有效整合的建議。
				_	管理層認為以上述行動計劃取代單一的企業資源計劃 系統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
(v)	潛在收購暐 日及授出信 貸額度(附 註)	收購暐日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將向暐日提供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	上市所得款項約7.3百萬令吉(相當於13.5百萬港元)	_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3.0百萬令吉作為潛在收購的按金。

附註: 本招股章程並無説明於財政年度內所採取的業務策略。

除上述業務目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亦涉足零售業務,並於本財政年度生產聚氯乙烯相關產品。本集團的分部業績及業務計劃的詳情已載列於本節「業務回顧」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一段。

倘若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 整體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此應付的其他開支)約為35.6百萬港元(或按約1.00令吉兑1.84港元的匯率為19.3百萬令吉)。招股章程所述,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一九年	
	招股章程所述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上市所得款項	上市所得款項	上市所得款項	上市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用途	的重新分配	獲重新分配後	的實際用途	的未動用金額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擴充產能	17.6	(7.3)	10.3	(5.8)	4.5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1.1	_	1.1	(0.1)	1.0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提供資金	0.6	_	0.6	(0.6)	_
潛在收購暐日及授出信貸額度	_	7.3	7.3	(3.0)	4.3
	19.3	_	19.3	(9.5)	9.8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決定將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當中的約7.3百萬令吉(相等於約13.5百萬港元)的用途更改為(i)暐日發售股份的 潛在收購事項:以及(ii)本公司將向暐日提供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

⁽b) 有關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最新情況,請參閱本公告「**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

⁽c) 未動用所得款項乃存入持牌銀行。

未來前景及展望

體會到COVID-19爆發使中國閉關而中斷供應鏈所帶來的影響後,生產部門目前正面臨一個非常具有挑戰性的環境,由於各國前所未有各種形式的鎖定及移動限制令在世界範圍內已嚴重影響消費。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五月十二日(可能獲進一步延長)已經在馬來西亞實施行動管制令,亦由於行動管制令使工廠關閉而已經暫時中斷運營。需求可見性低、未解決的貿易戰、貨幣波動、全球供應鏈受到干預以及區域商業競爭加劇,亦使我們的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表示,COVID-19危機乃是自一九三零年代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由於COVID-19流行病的爆發,預計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將更加疲軟。

鑑於全球經濟的快速變化,生產部門已採取措施檢討業務策略,重新審查受全球需求及供應中斷嚴重影響的市場需求,以合理調整定價策略、生產力改善及成本結構(包括間接費用及開支),以確保企業的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亦不斷檢討其投資組合,並將於有需要時繼續剝離任何現有的非盈利實體,以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再者,本集團亦將評估於該危機中可能出現之新潛在業務的任何投資機會。

隨著COVID-19流行病的爆發,零售業正遭受進一步阻力。遊客的到訪數目及整體消費已經惡化,以及預計零售前景將極具挑戰性。自從新加坡政府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宣布斷聯期限,以及泰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宣佈軟鎖定以來,情況進一步惡化。在當前不利的氣候下,零售分部已與業主商討租金優惠,縮短店鋪的營業時間,為零售商主導的促銷活動及購物中心範圍內的營銷計劃獲得更多的營銷支持。本集團希望在業主及Philipp Plein總店的全力支持下,探索不同的銷售渠道(例如數碼零售及社交媒體)以及節省成本的策略,可以協助零售分部克服此艱難時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拿督Lim」),71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獨立非執

行主席)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為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提供指引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無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擔任本公司控股股

東(「控股股東」) PRG Holdings的獨立非執行主席

經驗 : 在汽車業具有近30年經驗,其中在生產、分銷及零售方面經驗尤其豐富

: 在(其中包括)以下實體任職:

• 董事,Otomobil Sejahtera Sdn. Bhd.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

• 董事, KYB – UMW Malaysia Sdn. Bhd. (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UMW Toyota Motor Sdn. Bhd.(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Seat Industries (Malaysia) Sdn. Bhd. (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Assembly Services Sdn. Bhd. (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 Automotive Industries Sdn. Bhd.(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 JTEKT Automative (Malaysia) Sdn. Bhd.(前稱T&K Autoparts Sdn. Bhd.)(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

• 董事,Toyota Capital Malaysia Sdn. Bhd.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 Toyota Boshoku UMW Sdn. Bh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

• 董事,PROTON Holdings Berhad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

• 董事, Liberty Insurance Berhad (自二零一六年起)

• 董事,Assunta Hospital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今)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在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馬來西亞汽車協會副主席

: 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日本商工會議所所長

非執行董事

楊珖先生(「楊先生」),35歲,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就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無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經驗 : 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石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裁

: 參與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和業務戰略,並監督石頁能源有限公司日常運營管

理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涉外經濟專修學院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Cheah 先生」),73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eah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一九八七年十月

: 監督生產部門(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營運管理

: 監督生產部門(馬來西亞及越南)遵守內部政策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 帶領及維持管理團隊及監督未來繼任計劃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董事, Webtex Trading Sdn. Bhd. (「**WTSB (MY)**」)

董事, 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 (「**FMSB (MY)**」)

i 董事,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 (「**TMSB (MY)**」)

董事,Syarikat Sri Kepong Sdn. Bhd. (「**SSKSB (MY)**」)

董事, Furniweb Safety Webbing Sdn. Bhd. (「**FSWSB (MY)**」)

管理局主席, 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 (「FVSC (VN)」)

i 董事, TS Meditape Sdn. Bhd. (「TSMSB (MY)」)

: 董事, 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PB」)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董事總經理,

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調任為PRG Holdings生產部門的董事總經理。

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該董事職務

在橡膠線及傢俱織帶業具有逾30年經驗,其中在銷售及營銷管理的經驗尤 經驗

其豐富

FMSB (MY)、WTSB (MY)及TMSB (MY)創辦成員

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方方面面,包括為本集團訂立增長政策及管理位於馬來

西亞及越南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

在馬來西亞就讀中學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紡織製造商協會副會長

執行董事

拿督Lua Choon Hann (「拿督Lua」), 43歲, 執行董事。

拿督Lua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PRG Holdings執行董事)

職責及責任 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監督生產部門(中國)及零售分部的營運管理

二零一十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董 事,FMSB (MY)、PP Retail Pte. Ltd.、Premie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Delightful Grace Holdings Limited、Fly High Finance Limited及Rich

Day Global Limited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被調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

日被調任為集團執行副主席

經驗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新加坡總檢察署的助理檢察司,

開始律師執業生涯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WG Capital Pte. Ltd.之董事,

該公司為一間新加坡私募股權公司,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彼亦自二

零零九年七月起出任WG Capital (M) Sdn Bh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馬來西

亞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英國卡迪夫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擔任新加坡總檢察署的助理檢察司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執行董事

Cheah Hannon 先生(「Hannon 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Hannon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生產部門及零售分部除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經營管

理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無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G Neptune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

所上市

: Minetech Resource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馬來西亞

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驗 :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UOB Kay Hian Securities Singapore之股權

銷售副總監

: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RHB Securities之股權銷售副總經理

: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Ambank Securities之機構銷售副總監

: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Amanie Corporate Advisors之企業金融董

車

: 於二零一六年至今擔任PRG Holdings之公司事務總監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於普渡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Ho 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

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經驗 :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

的職位是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投資銀行AmInvestment Bank Berhad工作,最後的職位是聯席董事,專門負責公司融資,並曾承接多個公司活動,例如併購、重組、集資以及首次公開

發售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Pelikan

International])(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彼擔任Pelikan International 的高級副總裁及集團融資及公司服務主管。彼主要負責Pelikan International 的整體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包括庫務及申報、公司、秘書及

法律職能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九八年在馬來西亞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 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斯里Hou博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Hou博士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於二零一十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經驗 : 東亞及中國研究專家。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馬來亞大學擔任講

師,最終為副教授。彼於馬來亞大學的任期內獲委任並擔任東亞研究系系 主任及中國研究院院長的職務。彼出席多個會議及研討會,並參與多個與 東亞國家及中國的經濟、政治經環及文化有關的刊物出版。彼於該範疇的 豐富經驗、知識及了解有助彼藉帶來遠見以貢獻本集團,提升日後的營銷

策略及於東亞市場的定位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零年八月在馬來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及碩

士學位

: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東方與非洲研究學院哲學博士學位

: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為國會議員及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副部長

: 馬來西亞華人公會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策略分析與政策研究所主席(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馬來西亞馬六甲港議會主席(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 馬來西亞國會上議院主席(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 目前,拿督斯里Hou博士於(其中包括)以下機構/組織任職:

: 拉曼大學(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理事會成員(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

: 拉曼大學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College)校董會成員(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

: 廈門大學客席教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拿督Lee Chee Leong(「拿督Lee」),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Lee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

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經驗 : 於馬來西亞座擁長期及傑出的政治事業,並為馬來西亞華人協會的會員

: 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霹靂州圖朗洲國務委員;一九九五年至

二零零八年,擔任 Malim Nawar 國務委員。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八一年在英格蘭布里斯托理工學院(榮譽)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 一九九六年擔任青年中央委員會委員

: 金寶分部主席(二零零五年)

: 霹靂州聯絡副主席(二零零五年)

: 霹靂州聯絡秘書及中央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八年)

: 總統委員會成員及中央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 副總統兼吉打州聯絡主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 財務主管兼金寶分部主席(二零一八年至今)

高級管理層

Lee Sim Hak 先生(「Lee 先生」),66歲,生產總監。

Lee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一九八七年十月

職責及責任 : 於生產部門(馬來西亞及越南)內,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運

: 招聘、培訓及員工發展,特別是協調及設計不同製作生產必需的課程

: 設立程序,維持高水平的製作營運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董事,WTSB (MY)、FMSB (MY)、SSKSB (MY)、FSWSB (MY)、TMSB (MY)及

TSMSB (MY)

: 管理局成員, FVSC (VN)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擔任控股股東

PRG Holdings的執行董事

經驗 : 於紡織及傢俬織網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

: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管理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七六年九月在台灣逢甲工商學院取得紡織工程文憑

Ong Lock Hoo 先生(「Ong 先生」),68歲,銷售總監。

Ong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主要負責監督生產部門(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銷售及營銷營運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董事,WTSB (MY)、FMSB (MY)、FSWSB (MY)、TMSB (MY)及TSMSB (MY)

: 管理局成員, FVSC (VN)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擔任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執行董事

經驗 : 於紡織及橡膠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

: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營運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在馬來西亞完成中學教育

營運總監

Tan Chuan Dyi 先生(「Tan 先生」), 47 歲,營運總監。

Tan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執行生產部門(馬來西亞及越南)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董事,FMSB (MY)、FSWSB (MY)、TSMSB (MY)、TMSB (MY)、WTSB (MY)及

FIPB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Naim Holdings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

市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去董事的職務

經驗 : 在金融服務業具有逾20年經驗,特別是基金管理、機構經紀、投資銀行及

資本市場經驗豐富

加盟PRG Holdings前,Tan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AMMB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擔任組合管理人員,期間彼就證券及組合管理提供分析。之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接掌Affin-UOB Securities Sdn. Bhd.機構銷售部門的高級副總裁一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彼加入另一間證券公司CIMB Securities Sdn. Bhd.,亦擔任其機構銷售部門的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該兩間證券公司中,彼曾參與本地及國際配售的股本銷售和配售。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RHB Investment Bank Bhd.擔任權益股本市場部門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擔任 Kenanga Investment Bank Bhd.的董事、集團投資銀行的股票承銷主管。彼任職於該兩間銀行期

間,曾參與研究、營銷及配售股票及股票相關產品。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

(主修金融)學位

Ho Phei Suan 女士(「Ho 女士」),40歲,財務總監。

Ho女士的簡歷概述如下: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 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會計、預算、財務申報及財務規劃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經驗 : 加入本集團之前,Ho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馬來西亞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畢馬威中國,最後職位是經理。在兩個職位中,彼均參與為客戶提供審核及其他核證服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亦在馬來西亞物業發展公司Encorp Berhad任職其公司融資部的高級經理,期間曾參與Encorp Berhad的公司融資事宜,包括項目或公司估值、表現分

析及財務建模。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士

: 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財年的業務回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及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主席致辭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採用財務表現指標就本集團於本財年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回顧分別載於「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主要關係」等節。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回顧載於本節「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發行普通股份自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在GEM 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該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為彈性紡織品、織帶產品及聚氯乙烯(「**聚氯乙烯**」)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及零售業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年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9至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財年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2頁,乃摘錄自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招股章程。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年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財年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年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針對有關權利的限制。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年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第73及第13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95.2 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62.7 百萬令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 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iii) 可供發行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iv)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的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即合計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 接納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vi) 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 短期限。

(vii) 購股權代價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viii)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i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少於30%。

於本財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

根據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財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性及保護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以及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已制定一份環境政策,指引我們的日常營運以達致更高的環境標準。於本財年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7至65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各類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監管風險。董事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核及管理其營運所引致的風險。以下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1. 全球經濟狀況

就生產部門,我們的產品通常用於服務終端顧客,為(其中包括)成衣、內衣、食品包裝、家具、汽車、家用電器、保健行業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生產商。產品亦出口至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等多個地區。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某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供應鍵造成不利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尚未解決的貿易戰、貨幣波動、,全球供應鍵中斷以及區域商業競爭加劇,使我們的經營環境變得充滿挑戰。

對於零售分部,我們的產品通常用於為最終客戶提供服務,該等最終客戶主要為國內客戶及遊客。該等產業的表現及增長於一定程度上,就客戶的消費能力而言,取決於基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消費者信心、國內消費模式及遊客人數增長。隨著COVID-19的爆發,零售分部正面臨進一步的阻力。由於遊客到訪量及整體消費均已轉壞,預計到2020年零售前景將極具挑戰性。

2. 與於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全部營運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因此,不論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一定程度視乎當地政府及機構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的發展。有關發展及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領導層變動、戰爭的風險、徵用以及法律與法規的改變。尤其是進出口關稅的政府政策、外匯監管、生產、價格管制、稅制、環保、就業及健康與安全的限制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於國際上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與重續牌照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我們須維持商業牌照及 多項牌照、許可及登記,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生產、購買及存儲若干材料、廢水處理廠營運及廠房及機械的適宜性。 根據越南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方能於兩個國家經營製造業務。該等牌照大部分須 經相關當局審批或核實,有效期僅維持一段固定時間,可予重續及認證。我們或須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招致重大 開支,一旦違規或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倘若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或須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大量管理時間以 補救任何缺失。我們亦可能會因有關違反法律法規而令形象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4. 與外籍勞工供應有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供應受馬來西亞政府的政策規限。僱傭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簽證限制及工作許可配額減少可能影響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供應。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勞工供應將亦顯著減少,因此,對外籍勞工的競爭亦可能會導致全國整體勞動成本上升。此情況會在勞動成本及聘用外籍勞工或重續僱員的工作許可以支持生產程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與外幣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對手進行的業務。本集團就結付採購額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儘管本集 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不 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末按其時的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兑收益或虧損。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越南、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該等法例項下所發佈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致力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轉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本財年,本集團已遵守及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

僱員

僱員為重要資產,而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我們鼓勵管理層與僱員互相溝通;定期檢討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一個探討職業發展的機會。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繼續改善定期檢討及更新其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供應商

就生產部門,本集團已與多間不時保持高質素商業道德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基於多項標準(包括歷史、經驗、財務實力、聲譽及質量標準)評估及挑選其供應商。

就零售分部,本集團採購來自獨家品牌擁有人的商品。

客戶

關係乃業務的根本。本集團深明此理,故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其目前及長期需要。就生產部門,本集團協助客戶開發其產品樣本並最終與彼等建立密切長期的業務關係,藉此提升服務質素。此外,本集團能夠提供一貫優質的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產品規格要求有助建立廣泛的客戶群。

就零售分部,本集團不僅向客戶銷售,亦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素客戶服務及獨家購物經驗。

董事

於本財年及百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非執行董事

楊珖先生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行政總裁)

拿督Lua Choon Hann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Cheah Hannon 先生 Tan Chuan Dyi 先生(營運總監)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衛東先生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於二零二零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拿督Lee Chee Leong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 膺潠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拿督Lim Heen Peok、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ua Choon Hann各自將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及於二零二零三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委任為董事會額外董事 的Cheah Hannon 先生及拿督Lee Chee Leong的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Cheah Hannon 先生及拿督Lee Chee Leong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須經董事會審查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可於當前任期屆滿時 連續續期一年。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初步為期兩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誘過向對方 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財年,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財年內或本財年結束時持續進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安排、交易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 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財年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 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招聘狀況等因素。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被挑選參與者的獎勵。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 競爭 一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 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上市規則)(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 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 GEM 或 (如適用) 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其於本財年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在控股股東於本財年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本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或已 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本財年,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就於本報告日期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 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 容忍度:
- (j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及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於挽留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提供建議及意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受到任何制裁風險威脅,委員 會認為本集團留有一名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乃必需之舉。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已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記錄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經以其他方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附註4)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08,800股每股面值	0.03%
	(附註1)		0.25 令吉的股份(L)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4,861,900股每股	18.56%
	(附註1)		面值0.25令吉的股份(L)	
		配偶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	0.07%
			0.25令吉的股份	
			(L) <i>(附註3)</i>	

附註:

- 1. PRG Holdings 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2.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Lua Choon Hann 被視為由其配偶直接持有的PRG Holdings股份中的權益(反之亦然)。
- 4. 持股百分比乃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300,521股每股面值0.25令吉的發行股份所計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通知本公司有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每股0.10港元普通股的權益及淡倉(「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6)
PRG Holdings (附註2及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3,468,000股股份(L)	54.19%
Tang Ka Ho	抵押權益	259,880,000股股份(L) <i>(附註4)</i>	46.41%
Golden World Consultants Limited	抵押權益	257,040,000股股份(L) <i>(附註4)</i>	45.90%
詹嘉雯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股股份(L) <i>(附註5)</i>	10.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PRG Holdings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根據PRG Holdings呈列的權益披露,PRG Holdings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向合資格貸款人以外的人士提供257,0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擔保。
- 3. 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集團執行副主席。
- 4. 根據 Golden World Consultants Limited (「Golden World」)及 Tang Ka Ho 呈列的權益披露(該公司由Tang Ka Ho 全資擁有或控制),Golden World 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得超過257,040,000 股股份的抵押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條,實益持有2,840,000 股股份的 Tang Ka Ho (由於彼於 Golden World 的控制權益)成為持有及/或被視作持有合共259,880,000 股股份權益。
- 5. 根據詹嘉雯提交的權益披露,根據本公司與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及其本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已向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發行 56,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在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擁有85%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詹嘉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獲得和/或被視為擁有5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彼於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的控制權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百分比乃是按本公司5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所計量。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財年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合規顧問(即本公司之上市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協議,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包括有關證券(如有)認購人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6A.32 條知會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融資雙方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起終止合規顧問協議。東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審核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離職後,審計委員會的空缺由拿督Lee Chee Leong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任命後所填補。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將執行彼等的職責時所招致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獲本公司資產提供的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者則除外。上述彌償保證條文於本財年有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年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 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 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本集團於本財年並無進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 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審計師,以填補因BDO Limited 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本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馬來西亞,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原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財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的嚴謹程度不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財年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 楊珖先生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行政總裁)

拿督Lua Choon Hann

曲衛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拿督Lee Chee Leong (於二零二零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於二零二零三月十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的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使命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

董事會轄下設有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 GEM 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向,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情況;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剝離、資產出售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刊發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
- 制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董事會的委任及其他主要委任或免任;及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可適時全面查閱本集團的資料及賬目,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經營。然而,彼等將於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策略方向提供建議。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積極貢獻。

各董事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分及參與時間。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 GEM 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已以書面形式清晰界定,以確保其問責及分工。

拿督Lim Heen Peok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提供指引。

Cheah Eng Chuan 先生(「**Cheah 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Cheah 先生監督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Cheah 先生亦帶領及維持管理團隊及監督未來繼任計劃以及本集團遵守內部政策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為期兩年,惟可由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決議案於年內以實際會議通過。

預期董事會將定期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 核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和賬目、財務報告概要、半年度及季度報告以及股東通函。

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可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天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應可取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條文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召開會議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並於每次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向董事發出通告。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須給予合理通知。

根據 GEM 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 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於本財年,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二零一九年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拿督 Lim Heen Peok	6/6	1/1	
楊珖先生	5/6	0/1	
Cheah Eng Chuan 先生(行政總裁)	4/6	0/1	
Tan Chuan Dyi 先生(營運總監)	6/6	1/1	
拿督Lua Choon Hann	6/6	1/1	
曲衛東先生(附註1)	4/4 (附註1)	1/1	
Cheah Hannon 先生 ^(附註2)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Ho Ming Hon 先生	6/6	1/1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6/6	1/1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5/6	1/1	

附註:

- 1. 曲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且自彼時起僅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 2. Cheah Hannon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且自彼時起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全體董事(即拿督Lim Heen Peok、楊珖先生、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Cheah Hannon先生、Ho Ming Hon先生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財年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瀏覽,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審核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離職後及拿督Lee Chee Leong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任命後,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於本財年,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Ho Ming Hon先生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博士 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3/4

於本財年期間,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一檢討本公司的季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且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以作批准;
- 建議績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為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批;
- ──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以填補BDO辭任的空缺;
- 一 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計劃的審核費用;及
- 一 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提名 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離職後及拿督Lee Chee Leong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任命後,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Ho Ming Hon先生及拿督Lee Chee Leong)及一名執行董事Cheah Eng Chuan先生組成。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本財年,本公司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博士2/2Ho Ming Hon 先生2/2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1/2Cheah Eng Chuan 先生1/2

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的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表明,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領域擁有紮實成就及相關資格、資質及技能的人士,以有效代表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權益。提名委員會甄選候選人時,將評估候選人的判斷力、提供實際及多元角度意見的能力、當時的董事會成員的架構和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於進行有關評估時,提名委員會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及推薦建議,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及其認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求的有關其他因素,以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就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流程以及標準載於提名政策,其轉載如下:

挑選候選人

I. 選拔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

- a. 積極與董事會成員交換意見,以了解本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
- b. 要求董事會提名,並積極自其他來源尋求潛在候選人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可考慮使用獵頭公司協助尋找具備 所需技能及背景的候選人;
- c. 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建議,描述建議提名人的經驗、專長及背景,以及其將如何補充董事會現任成員所代表的 技能及背景:
- d. 確保給予董事會充分時間根據決定的重要性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
- e. 指示管理層為新董事會成員進行介紹計劃,並定期審查計劃的質量及範圍,以協助新董事會成員了解公司的 組織及業務,以及能夠儘快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Ⅱ. 選擇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標準評估所有建議候選人:

關於董事

- a. 候選人須具備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及專業精神,表現出獨立及合理的判斷力,並在商業、公司、會計、法律、 金融或其他相關工作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b. 根據董事會目前的需求及要要,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包括特定的期望業務及財務專長、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年齡、性別及民族多樣性;及
- c. 候選人須具備與特定業務領域或本公司整體行業相關的必要技術技能及知識。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除上文所載標準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的提名人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獨立指引。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及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認為合適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其他因素。

候選人評估

I. 評估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應收集候選人的所有相關資料以供評估,如學術成果、職稱、詳細工作經驗等。其亦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人力資源部門的幫助,以協助收集有關資料以及進行背景核驗;
- b.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現有及計劃業務評估現任董事會成員所代表的經驗、專長及業務關係,以釐定新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背景,以便補充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專長及業務關係;及
- c. 提名委員會應對入圍候選人進行面試,並為主席或總裁/行政總裁提供面試有意候選人的機會,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如需要)。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會議前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成員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就建議候選人出席股東大會參與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審議及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包括 GEM 上市規則的該等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向彼等提供建議 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建議薪酬、(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其他資料。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提請公司秘書垂註彼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此書面通知連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可能被視為與其建議選舉有關的其他資料;及(ii)該人士同意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在其公司通訊文件中或聯交所可能規定公佈根據上文(i)項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同意書,至少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七(7)個足日送交本公司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公室,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且時長將至少為七(7)個足日。

董事會將就其建議候選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參與選舉的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於本財年期間,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一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一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一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一 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全部退任董事;
- 一 根據上述提名政策規定的甄選過程、甄選標準、評估過程及提名程序審核及評估建議委任 Qu Qeidong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heah Hannon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適合性,且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有關委任以作批准;及
- 一 審核非執行董事的續任,任期為2年,並向董事會提建議以作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條款以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 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離職後及拿督 Lee Chee Leong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任命後,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 Lee Chee Leong、Ho Ming Hon先生及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拿督 Lua Choon Hann 組成。拿督 Lee Chee Leong 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本財年,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况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2/3
Ho Ming Hon 先生	3/3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3/3
拿督Lua Choon Hann	3/3

於本財年期間,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一 就董事的薪酬政府及架構作檢討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一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花紅,且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以作批准;及
- 就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費用作檢討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檢討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i) Tan Chuan Dyi 先生辭職及Cheach Hannon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職及(ii)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辭職及拿督Lee Chee Leong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o Ming Han 先生及拿督Lee Chee Leong 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 Cheah Hannon 先生組成。

於本財年,本公司已舉行四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
3/4
Tan Chuan Dyi 先生
4/4
Cheach Hannon 先生
不適用(附註)

附註: Cheach Hannon 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自此概無舉行會議。

於本財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遵照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批准採納。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公正、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 狀況及前景。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 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財年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事務狀況。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於 GEM 上市規則第5.01 條及第17章項下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職責載於本報告第66至6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財年,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支付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於本財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及其他中匯成員(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BDO其他BDO成員(就二零一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

於本財年已付或應付中匯及BDO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令吉)

審核服務 一 年度審核

一 中匯 398

— BDO 118

非審核服務 — 有關收購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的盡職調查工作

一中匯 328

51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 2019年報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黎刹騎士勳賢(「郭 黎刹騎士勳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郭 黎刹騎士勳賢為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之專業資歷。此外,彼於香港皇仁書院預科畢業,持有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獲良好成績),並通過英國及威爾斯之普通法專業考試。於一九九九年,彼被列入國際專業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一家創立國際精英專業人士網絡的國際組織)。彼曾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及二零零零年代末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獎」的其中一名評判,並曾擔任國際資格考試的主考官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最年輕及任期最長的經會員推選的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獲授予菲律賓黎刹騎士勳賢。郭 黎 刹騎士勳賢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於公司秘書、法律及管理界別擁有逾30年經驗,曾為所有香港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的最年輕公司秘書,並曾任香港一家頂尖財經印刷商的董事總經理,擁有國際合作關係。緊隨歐陽先生(定義見下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後,郭 黎刹騎士勳賢成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歐陽先生為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併購公會及併購博物館頒發之併購交易師。歐陽先生現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公司秘書,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歐陽先生現亦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郭先生及歐陽先生已於本財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遵守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郭先生及歐陽先生就公司秘書事宜 一直聯絡的本公司首要人士為財務總監Ho Phei Suan 女士。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的程序

下列有關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 1. 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請求書(「**請求書**」)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所列明之任何事務。
- 2.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整體性質,亦可載入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 的決議案的全文。

3. 該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檔構成,有關文檔可以硬件或電子形式(且必須由請求人授權)按下列方式送交至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地址: 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電郵: ir@furniweb.com.my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 4. 董事必須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 5. 倘董事根據上述第(1)段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未能根據上述第(4)段如此行事,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人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必須由本公司承擔。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如對彼等的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息有任何疑問,應將有關查詢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聯絡 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股東可隨時向下列本公司指定聯絡人、通訊往來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地址: 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電郵: ir@furniweb.com.my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即本公司之上市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協議,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6A.32 條知會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與申萬宏源融資先前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起終止。東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透過評核及評估業務流程以釐定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識別出重大風險及對本集團的不合規影響,藉此定期審查本集團的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等範疇。本集團相信,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全面、切實可行且行之有效。內部監控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其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使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應該承認的乃是,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目的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虧損的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我們的執行董事Cheah Hannon先生將負責全面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擔任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總協調員。待收到有關法律、監管、財務申報合規及其他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Cheah Hannon先生將調查有關事項及(倘認為必要或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或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全體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本財年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 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按需要安排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重要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採納之政策是可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把握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機會。

股息派付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 下各項限制: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適用限制及規定;
- (c)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f)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g) 本集團的借款人可能就派發股息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h)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 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業務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或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 (j)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

55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 2019年報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並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一個對話及互動的平台。董事會鼓勵及歡迎股東參與,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及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事宜提出疑問。在席董事將回應股東提問。

本公司繼續增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並及時就投資者查詢提供詳細資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且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 GEM 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其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

章程文件

於本財年,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可持續發展方針概述

此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本財年之ESG報告。本ESG報告旨在深入了解本集團所選擇的方針及所採取的行動,關乎對本集團有影響的營運與可持續發展以及利益相關方的利益。本集團就財致年度已遵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所載列之「遵守或解釋」條文。

本集團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於不斷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滿足不斷發展的社會之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改善其可持續發展表現,並繼續優化及改善披露要求。

重要性評估

由於生產部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最大,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主要關注本集團於生產部門的業務和運營。儘管,我們將於零售分部準備一份有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影響重大。

本集團明白 ESG 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結合我們的業務持續改善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滿足社會進步中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改善自身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繼續優化及改善披露規定。

利益相關者參與

由於利益相關者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重視與其之間的關係。對於受我們影響或有能力影響我們業務的所有 利益相關者,我們高度重視與其進行雙向溝通。本集團努力持續與該等利益相關者接洽,通過以下方式解決彼等對業務 營運相關問題的需求及關注:

利益相關方	參與方式
員工	傳閱內部備忘錄電子郵件通訊員工參與活動團隊建設活動
客戶	官方網站推出/行銷活動專線電話與本公司銷售及行銷團隊聯繫
監管部門	與監管部門進行對話相關監管部門組織的研討會及培訓
股東及投資者	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網站(投資者關係)新聞發佈及報導
銷售商/供應商	與銷售商/供應商談判供應商定期績效評估新銷售商的評估及註冊

關於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利益相關者的投入對於我們加強 ESG 管理的路線圖及戰略的塑造至關重要,且我們將積極參與到不同的平台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溝通。

環境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性及保護的重要性。本集團採取措施,通過在我們的工廠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來保護我們經營所 在地的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盡量減少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保護環境。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通過由SG(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SGS (Malaysia) Sdn Bhd)與SGS英國有限公司(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發的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對於其他附屬公司,我們已設有自身的環境管理體系,可識別並管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環境風險。我們可識別出環境機會、執行計劃、提高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意識,並尋求持續改進。

於本財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空氣、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馬來西亞及越南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日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嚴重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排放

於本財年內,本集團的排放總量概述於下表:

				強度(每噸產量)
排放類型	項目	單位	數量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溫室氣體	範疇1(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4	0.14
	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397	0.66
	總計(範疇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571	0.80
有害廢棄物	工業廢棄物	噸	71	0.01
無害廢棄物	污水	立方米	61,836	7.56
	固體廢棄物	噸	184	0.02

上述主要表現指標([KPI])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上述數據未經獨立審核或驗證。

完成對聚氯乙烯附屬公司的收購後,聚氯乙烯附屬公司的數據已包含在上述KPI中。

由於上述原因,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的總排放量約高62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惟由於產量增加, 強度已降低每噸產量0.6。對於危險的工業廢物,包括聚氯乙烯附屬公司的數據後,總排放量亦已增加30噸。

所產生的無害廢水從96,650立方米減少至61,836立方米,強度由每噸生產量的22.68降低到每噸生產量7.56,主要乃是由於窄彈性產品的生產量減少,乃由出售PEWAV (VN)後至財政年末所導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頁。

我們承諾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地的所有法律法規,對於在生產活動中所製造的有害廢棄物(例如廢油、廢渣,化學品容器),本集團已取得產生有害廢棄物的有害廢棄物產生商登記簿。就需要特殊處理的無害廢棄物而言,如染色過程中產生的污水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固體廢物,均按適用的馬來西亞及越南環境標準與措施進行處理。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風險及採取下列消除措施,包括聘請獨立持牌污染物處理公司處理我們的有害廢棄物,而污水於排放前會集中收集及處理。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於移送至堆填區棄置前會分開收集及儲存。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的所有處置及處理均嚴格遵守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相關法律法規。

資源使用

本集團關注能源、水及紙等資源的使用。該等資源的高效利用不僅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亦可減少碳足跡。本集團認為 此需要靠全體員工的努力,因此,我們必須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積極尋求提高營運效率的機會,以通過重要舉措來 減少資源的使用,實現更高水準的能源使用效率:

於本財年內,本集團使用的資源總量如下:

				強度(每噸產量)
資源類型	項目	單位	數量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能源	電力	千千瓦時	7,633	0.93
水	水	立方米	142,789	17.46
紙張	辦公用紙	噸	3.4	0
包裝材料	紙張、紙箱、塑料	噸	264	0.03

上述KPI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上述數據未經獨立審核或驗證。

電力

本集團的電力主要為機器運作及日常辦公用途所消耗。除升級設施至更高能效外,我們亦制定適當的生產規劃及每月進行能耗監控以管理能源的使用。我們亦進行節能設備提升(倘適合)以實現高效能。於以往財政年度,我們將辦公室的傳統燈泡更換成節能燈泡,並於二零一九年有助減少能耗。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高效用電,以及我們於午餐時段及正常辦公時間後將電燈關閉。我們鼓勵員工關閉不用的機器及辦公設備。辦公室溫度維持介乎於24℃至26℃,且我們鼓勵員工於條件允許時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能耗及將尋求進一步節約能耗及耗電量。

除探尋進一步提升能效的機會外,本集團亦將綠色舉措納入與網絡相關的營運及生產,我們與能源顧問密切合作,探索 於我們的廠房應用能效解決方案的機會。

完成收購後,用電量已增加963.000千瓦時。

лk

水主要由染色工序及日常營運所消耗。染色工序的污水於排放前會根據適用環境標準及措施處理。本集團致力通過監察所有設施的用水情況以減少水污染。我們已鼓勵我們的員工提升環保、水污染及節水意識。

本集團對水龍頭、水管及水箱進行常規檢查及維修,於會議室內減少員工使用瓶裝水,以進一步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率。

由於窄幅彈性產品的產量減少,用水量已減少29,000立方米,乃歸因於出售PEWAV (VN)後至財政年末,有關詳情請參 閱本報告第9頁。

紙張

本集團竭盡全力降低紙張使用對環境的影響。為在我們的營運中實現無紙化工作流程,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積極制定多項工作流程制度,透過郵件向客戶提供電子賬單及電子報表取代傳統紙張形式及實體文檔。此外,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單面紙張以節約用紙。我們透過郵件向員工通知任何公告或資料。透過該等舉措,與二零一八年的用紙相比,我們二零一九年的用紙降低6.4%。

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紙箱、紙張及塑料作為包裝材料。與二零一八年相較,二零一九年的包裝材料消耗減少29.6%,乃主要由於儘管本集團使用替代包裝方法或使用可再生包裝材料,但若干需要消耗更多包裝材料的產品的銷量減少。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定期進行評估,為環境保護探尋更佳方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本集團不涉及任何對自然資源有直接或重大影響的活動。

考慮到氣候變化對社區的潛在威脅,本集團持續減少其業務的碳足跡。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鍋爐蒸汽、機器 用電及污水。本集團定期評估污水及鍋爐蒸汽的排放,以確保其營運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符合地方政府標準。 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機器以減少機器故障,從而減少生產廢料及電力消耗。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使用多種方法減少溫室氣體,如在可行情況下舉行電話會議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海外差旅,並選擇直達航班以減少任何不可避免的差旅造成的碳排放。

社會

僱傭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企業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如何吸引,挽留及發展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 激勵機會及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期望所有員工及承包商以尊重及自尊的態度對待對方。本集團已按照地方政府 有關勞動的法律法規落實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這些政策涵蓋的議題包括: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離職, 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比率

本集團招聘員工時考量其行業經驗及人際交往能力。本集團檢討員工表現,而薪酬審查及晉升評估將考慮該等檢討結果。 本集團每年度根據各員工的職能評估其發展能力。

員工是本集團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一,人力資源政策有利於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更多的發展機會及具吸引力的員工福利的政策,可提升員工的滿意度並留住員工。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專業的及無騷擾的優良的工作環境。作為人力資源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組織康樂活動,如團隊建設及培訓項目,節日慶祝活動及年度晚宴,以加固員工之間的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19名全職生產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名)。所有員工年齡均 為18歲或以上,位於馬來西亞、越南及中國的員工分別佔27.1%、68.9%及4.0%。

於本財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有關的馬來西亞及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嚴重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員工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定安全健康政策,並在生產設施實行多項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與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所有新員工均於適當時候接受健康及安全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本集團亦通過公告發佈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向員工提醒及倡導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並做好工作場所事故的內部記錄。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成立了一個職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OSHC」),時常審查健康與安全問題,監督工作環境的安全性,定期召開內部會議討論安全問題,審查每一宗最近的工業事故並設計必要的補救措施。定期開展消防演習,燃氣洩漏控制及液體灑溢控制,並向員工提供有關疏散程序的簡報。在OSHC的職責範圍內成立了應急小組,以確保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我們的員工能夠得到迅速的回應。團隊成員將接受有關使用消防設備,急救,心肺復蘇(CPR)等應急措施的培訓。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防止工作中的潛在事故,並最大程度地減少職業危害對每個工作崗位上員工之健康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物資(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耳塞、護目鏡、防塵呼吸器、口罩、橡膠手套、靴子、絕緣鞋、安全帶等。

作為我們內部報告協議的一部分,所有工作場所事故,確診的職業病及健康與安全事件都應首先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 而工業事故,意外灑漏或污染物排放等情況可能會轉交給負責當地勞工或環境的政府部門。

於財政年度期間,概無工作日虧損或嚴重的工傷案件,亦並無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記錄。本集團一直重視對廠房潛在危害的評估,並已根據安全主管的評估結果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從而已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操作技能。本集團已加強對所有員工的培訓,特別是對可能缺乏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以及經驗的新員工進行培訓,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工傷事故。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在本財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傷害有關的馬來西亞及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嚴重違反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同時,本集團並未受到政府任何處罰,亦未涉及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訴訟。此外,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導致本集團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的罷工或勞工糾紛。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立志與員工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個人人力資本發展。此外,本集團制定的準則旨在評估員工的表現,以確定並實施員工的發展計劃。該等包括:

- 一 向新員工介紹公司的環境及部門要求;
- 一 急救培訓,以正確有效的方式處理與工作中受傷的僱員有關的事故,並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以防止意外的職業病 或病毒;
- 一 進行消防培訓,以提高防火意識,並以適當有效的方式進行消防演習;
- 根據各個崗位的需要及員工的才能及興趣進行在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技術技能及管理技能;及
- 員工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專門培訓,例如ISO培訓、税務及財務培訓、管理培訓及軟技能培訓。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訂立經理層及人力資源團隊實施的招聘程序及標準。此舉是為了確保員工的就業嚴格符合當地的就業規定。該準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與所有業務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及條例的更新保持一致。

在本財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所有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有關杜絕強迫勞動或使用童工的僱傭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廣泛的供應商,提供各種產品與服務。供應鏈管理對促進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與供應商長期建立互利關係。因此,本集團以公平,透明及道德的態度與供應商接觸。本集團用於檢討供應商的因素乃基於(其中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產品及服務品質、經營規模及與我們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接近度。我們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進行適當的評估,並評定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訊。我們還從潛在供應商處收集樣品以進行測試,並可以在試用的基礎上進行測試。我們為每個潛在供應商編製品質評估報告,並且通過評估程序及獲我們信納者將被認可為合格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合格供應商名單由採購部門維護,所有主要原材料必須從合格供應商處採購。我們密切關注供應商的表現,通常在採購前獲得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以確保其定價的競爭力。倘供應商在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方面不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或者在任何生產階段出現重大產品缺陷,都將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在本財年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主要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行為有任何重大實際及/或潛在負面影響。

產品責任

我們深知向客戶可靠交付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品質控制程序。例如,我們只從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不時評估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以及對從潛在供應商處採集的樣品進行測試之後才將其列為供應商。

本集團確保沒有任何產品會損害客戶的安全與健康。多年來,我們獲得了多項獎項與認證,彰顯了對我們業務發展及品質標準的認可,包括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ATF 16949:2016、Oeko-Tex®標準100產品類別I與II及ISO 13485:2016。作為紡織工業的供應商,Oeko-Tex標準100被廣泛用於本行業,作為全球檢測及認證的統一標準。Oeko-Tex標準100在生產的每個階段測試有害物質,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只有符合嚴格測試及檢驗程序並提供可驗證的品質保證的製造商才獲准在其產品上貼上Oeko-Tex標籤。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參與了風險管理培訓,具備了風險管理知識,包括對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的理解。

對於客戶對產品品質的任何投訴,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將對投訴及相關產品的細節進行分析,確定原因並採取保護措施以防止未來再度發生。品質控制團隊將找出缺陷產品的原因,例如原材料有缺陷,製造過程中的不當或錯誤或運輸過程中的不當裝卸。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與供應商就原材料品質問題進行溝通與核實。一旦發現並確認後合資格供應商將承擔責任,如果屢次發現原材料品質問題,這些原材料供應商將被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若是製造過程中發現錯誤,品質控制團隊將分析細節,包括與生產團隊一起回顧製造過程。生產團隊將對生產過程進行即時評估,以對其進行改善,避免錯誤再次發生。採購團隊將與運輸公司進行溝通與核實,確認是否有不正確裝卸,一經發現並確認后運輸公司將承擔責任。有缺陷的產品將從客戶處回收並換成新批次的產品。

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越南及中國註冊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七個商標及四個域名。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客戶服務團隊 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也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已制定資訊管理系統政策, 為員工提供有關控制及使用公司資料的指引,並在必要時限制獲取或使用,以保護本集團利益。根據資料保密性,我們 將資料分為公開、內部及限制/保密資料幾個不同級別。

於本財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特別是健康及安全、產品廣告及標籤)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包括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私隱事宜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救濟方法等。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與本集團員工、承包商及供應商有關的反貪污政策、法規及規定,以維持高道德標準及反貪污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冀望所有員工誠信履行職責,並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密切監察管理層人員的行為,以防止董事會、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出現錯誤行為,例如在考慮新客戶、供應商或項目投資時,禁止利益輸送。

本集團已實施檢舉揭發程序。任何人士均可舉報涉嫌嚴重不當或違反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本集團的客戶、股東、員工、投資者或公眾造成不利影響。

在本財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相關反腐敗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違 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社區

社區參與

為不斷回饋社會,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參與各項社區計劃。本集團對社區參與的態度如下:

- 本集團將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在慈善工作領域的努力。
- 將評估如何讓商業活動符合社區的利益。
- 本集團致力為當地提供就業機會,並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對於困難及殘疾人社群

經濟援助始終是支援殘疾人及孤兒等少數困難群體的直接方式。除捐款以外,我們相信通過探訪來幫助並服務社區,能 表明我們對困難群體的關愛。

對於員工社群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是留住本集團公司員工的重要因素之一。本著這種精神,本集團組織了各類活動,幫助員工減輕工作歷力,促進員工關係,例如,本集團組織每週體育活動、年度晚宴及團隊建設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9頁至第141頁所載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 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須每年對商譽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年度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意義重大,原因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結餘27,980,000令吉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假設及估計。商譽約34,498,000令吉的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確認。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情況;
- 一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 將實際現金流與現金流預測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續)

- 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收益增幅、利潤率、終端增速及貼現率);
- 一 評估 貴集團估值師編製的貼現率的合理性;
- 一 評估客戶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完整性;
- 一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挑戰估值過程、所採用的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中採用 的重要判斷及假設;
- 一 核實估值模型中關鍵假設及支持證據的輸入數據;
- 一 核實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性;及
- 一 核實支持證據的輸入數據。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商譽減值測試獲現有及所需的憑證支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意義重大,原因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54,479,000令吉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假設及估計。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評估 貴集團向債權人授予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之程序;
- 一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交易歷史;
- 一 估計 貴集團減值評估;
- 一 評估債務賬齡;
- 一 評估客戶之信譽;
- 一 核實客戶其後之結算情況;
- 一 評估債務抵押品的價值;及
- 一 評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信貸風險披露。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測試獲現有及所需的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 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該詳情為吾等核數師報告之一部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審計項目董事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 P07374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經重列 (附註14)
持續經營業務		425.000	72.620
收益 ※集成本	6	125,938	73,639
銷售成本		(91,634)	(52,241)
毛利		34,304	21,398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7	(45,667)	1,1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05)	(2,112)
行政開支		(20,119)	(15,738)
經營(虧損)/溢利		(42,787)	4,733
利息收入		468	650
融資成本	8	(1,622)	(44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税項	20	294	3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税項	19	(1,389)	(1,029)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溢利	9	(45,036)	4,239
所得税開支	10	(1,854)	(1,11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46,890)	3,12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4(c)	(3,936)	(2,202)
年內(虧損)/溢利		(50,826)	92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税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2,058)	457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一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21)	(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49)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經重列 (附註1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税項		(2,128)	42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27)	(7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税項		(2,155)	35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2,981)	1,28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890)	3,128
一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936)	(2,202)
		(3,330)	(2,202)
		(50,826)	92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018)	3,553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963)	(2,272)
		(52,981)	1,281
每股(虧損)/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令吉仙)	73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80)	0.62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74)	(0.44)
		(9.54)	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334	108,979
流動資產淨值		67,632	62,203
		49,564	12,918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4(b)	8,066	
即期税項負債		2,513	442
租賃負債	29	3,751	_
銀行借款	28	1,378	1,095
合約負債	27	1,159	1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2,697	11,254
流動負債			
		117,196	75,121
持作銷售資產	14(b)	15,1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69	31,60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7,980	647
可收回即期税項		304	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4,324	72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2	77	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4,479	19,50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1,192	22,120
		30,702	30,770
		86,702	46,776
遞延税項資產	23	369	673
貸款予聯營公司	22	4,622	4,712
合營公司權益	20	1,111	1,146
聯營公司權益	19	_	4,175
無形資產	18	32,957	1,255
使用權資產	17	23,7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872	34,815
非流動資產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10,523	9,574
租賃負債	29	15,882	_
恢復成本撥備	30	633	_
遞延税項負債	23	1,837	743
		28,875	10,317
資產淨值		125,459	98,6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0,255	27,285
儲備	32	95,204	71,377
總權益		125,459	98,662

第69至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拿督Lua Choon Hann 董事

楊珖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保留盈利/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7,285	3,609	42,208	(3,492)	27,771	97,381	
_	-	-	-	926	926	
-	-	-	387	-	387	
-	-	-	(4)	-	(4)	
	_	_	(28)		(28)	
-	_	_	355	926	1,281	
27.205	2.500	42.222	/2.427\	20.527	22.552	
27,285	3,609	42,208	(3,137)	28,697	98,662	
27,285	3,609	42,208	(3,137)	28,697	98,662	
	-	-		(407)	(407)	
27,285	3,609	42,208	(3,137)	28,290	98,255	
_	_	_	_	(50,826)	(50,826)	
_	_	_	(2,085)	_	(2,085)	
_	_	_	(21)	_	(21)	
	_	_	(49)	_	(49)	
	_	_	(2,155)	(50,826)	(52,981)	
2,970	77,215	-	_	_	80,185	
30,255	80,824	42,208	(5,292)	(22,536)	125,459	
	子令吉 27,285 27,285 27,285 27,285 27,285	チ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7,285 3,609 42,208 - - - - - - - - - 27,285 3,609 42,208 27,285 3,609 42,208 - - - 27,285 3,609 42,208 - - - - - - - - - - - - - - - - - - 2,970 77,215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7,285 3,609 42,208 (3,492) - - - - - - - - - - - (4) - - - (28) - - - (28) 27,285 3,609 42,208 (3,137) - - - - 27,285 3,609 42,208 (3,137) - - - - 27,285 3,609 42,208 (3,137) - - - - - - - - - - - - - - - - - - - (2,085) - - - (2,155) 2,970 77,215 - -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條備 匯兑條備 (累計虧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7,285 3,609 42,208 (3,492) 27,771 926 - 387 (4) (28) (28) (28) (28) - (27,285 3,609 42,208 (3,137) 28,697 (407) 27,285 3,609 42,208 (3,137) 28,697 (407) 27,285 3,609 42,208 (3,137) 28,290 (20,825) - (20,826) -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溢利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036)	4,239
一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583)	(2,549)
	(48,619)	1,690
就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39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2	3,003
使用權資率折舊	3,080	_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	2,593	_
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5,624	_
商譽的減值虧損	34,498	_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3,244	_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	26
撇減存貨	1,612	429
撇銷存貨	67	_
利息收入	(469)	(651)
融資成本	1,982	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59)	(1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_
撇減存貨撥回	(110)	(3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税項	1,389	1,02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税項	(294)	(332)
未變現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25	(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878	5,403
存貨變動	(1,297)	(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6,324)	(2,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變動	(923)	(3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2,186	(2,440)
合約負債變動	1,095	6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615	(144)
退回税項	243	10
已付税項	(1,516)	(1,511)
~~然江新花归 // 花田 \ 耳 ~~	2.242	(4.6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42	(1,6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4)	(4,767)
購買無形資產	(36)	_
給予關聯公司的墊款 	(2,556)	_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1,037	_
火 博勝 営公司	(842)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變動	6	(6)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308	291
已收利息	329	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	592
(存入)/提取財務機構的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7,377)	1,1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25)	(2,206)
227420000	(10,120,	(272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85)	(649)
提取銀行借款	2,277	_
償還銀行借款	(589)	(728)
償還租賃負債	(2,570)	_
[] [] [] [] [] [] [] [] [] []		(6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7)	(1,987)
M. 長 川 到 川 川 水 型 庁 取	(1,707)	(1,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5,550)	(5,8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3)	220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的銀行結餘	(1,640)	_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58	36,3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5	30,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69	31,600
減:銀行透支	(384)	(842)
//W PA(1)KLA	(704)	(042)
	13,285	30,75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聚氯乙烯(「聚氯乙烯」)有關產品以及服裝產品零售銷售。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自其會計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生效的所有新發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外,採用該等新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金額產生重大變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並使用賬面價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b)(i)號過渡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初次應用日的任何差額均於期初保留收益中確認,而比較資料未經重述。

下表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交易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收益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調整 28,697 (4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收益(已重列)

28.29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先前已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下分類為「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經營租賃承諾與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	29,134
減:尚未開始的租賃承諾	(21,45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營租賃責任總額	7,678
貼現	(2,1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按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5,487
加: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選項	4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5,911
分析為:	
即期 非即期	530 5,381
	5,9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以下:	
	千令吉
根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5,492
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5,202
	10,694
按分類:	
土地使用權	9,670
土地及樓宇	1,024
	10,694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無法説明該等新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編製而成。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亦作出判斷。 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則已一貫地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一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損益代表(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份額加上於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董事認為採用令吉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記賬貨幣更為合適,由於本集團乃為PRG Holdings的附屬公司,而PRG Holdings採用RM作為其報告貨幣。除另有説明外,則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千令吉)。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 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已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兑換部分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兑換部分都在損益中確認。

(c)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ii)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 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匯兑儲備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所產生之負 債以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 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在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中,以前於附屬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按其購買日的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損益在 合併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加載於收購成本中以計算商譽。

倘以往於附屬公司中持有的股權的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應按出售以往持有的股權所需的相同基礎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述會計政策所載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當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有助於產生重大影響時,並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和及財務能力。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當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差額,計入商譽。商譽包含於投資的賬面值,並於具有客觀證據指出該投資發生減值時,在每個報告期末與該投資共同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在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計入綜合損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中所佔的份額在綜合損益中獲確認,在收購後的儲備變動中所佔的份額在綜合儲備中獲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根據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除本集團已承擔聯營公司的責任或已付款以外,否則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報告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的虧損份額後方可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損益導致重大影響的虧損,即以下事項的差異(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及(ii)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中所佔的份額,再加上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實現溢利按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程度予以抵銷。除交易提供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以外,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亦將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 政策一致。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決定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之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 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公司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至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來自出售其共同經營所分佔產生之收益;其在共同經營中產生所分佔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合營公司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在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承擔義務或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倘合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公司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以下兩者之差額:(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於該合營公司任何保留 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合營公司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兑 儲備。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抵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經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 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 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是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殘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量。主要年比率及使用 年期如下:

長期租賃土地60至78年樓宇2%至12.5%廠房及機械10%至20%傢俬、裝置及設備10%至20%汽車10%至20%

租約物業裝修 10%

永久業權的土地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並不會折舊。在建工程指正在安裝及裝修的機械,以成本呈列。在資產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會折舊。

二零一八年的租賃權益改善指本集團將從事零售業務的商店正進行的裝修工程,以成本呈列,且於二零一九年裝修 工程完成及可使用時方可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需於每個報告期末(倘適用)進行審查及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 虧損列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率乃是在資產的使用年期及租期較短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使用權資產的 租賃條款如下:

土地使用權 47至78年

土地及樓宇 2至5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的租賃費用、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租賃 負債包括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費用淨現值。每次租賃付款均 在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以便對租賃負債的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的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預期可使用年期為限)及減值虧損入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 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軟件 2至5年

客戶關係 6.5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按每年進行審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 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倘屬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 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成本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一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一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亦不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列入本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公平值虧損為扣除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後的淨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 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 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 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負債至自報告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則除外。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業務合併下的或然代價)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 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 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一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一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一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 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並非通過繼續使用以作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僅在極有可能發生出售且資產或處置組可在當前狀態下立即出售時,才被視為滿足該條件。本集團必須承諾進行出售,預期該出售應自分類日起一年內有資格確認為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以資產或處置組以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中較低者為準。

已終止經營的業務乃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門作清楚的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或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之單一協調計劃一部份、或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後,或當該業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標準將分類為持作銷售時(如屬較早),一項業務則被分類為已 終止經營業務。若一項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一項單獨金額,其中包括: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

税後損益按公平值減去構成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的鋪售或出售成本以作確認。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社會保障繳費、帶薪年假、帶薪病假、獎金及非貨幣福利以無變現基準計量,並在員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予以支銷。

當員工提供可增加其未來帶薪休假權利的服務時,短期累積的帶薪休假(如帶薪年假)將獲確認為費用。短期 非累積帶薪缺勤(例如病假)在發生缺勤時獲確認,且倘當前期間的權利未得到充分使用且員工無權在離開本 集團時獲得現金付款,則該等休假將失效。

倘由於過去的事件而存在當前、法律或建設性的付款責任,並可以可靠地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獎金獲確認 為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在馬來西亞和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各自國家的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乃是按各自國家不時在憲報上公佈的法定固定利率進行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在扣除已支付的供款後確認為負債,並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對於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附屬公司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 當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 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 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税項

所得税指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 税或可扣税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税及扣税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税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制 定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計算應課税溢利相應税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税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税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動用税項虧損或未動用税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税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税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 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所得税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税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的程度。

遞延税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税率計算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税率計量。遞延税項於 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於該情況下,該等遞延税項亦於其他全 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税項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税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税項負債,而遞延税項與由同一税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 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 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 (b) (續)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 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 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 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 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 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 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此項撥備乃關於本集團在租賃協議期滿時將租賃店舖修復到原始狀態 的責任而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呈報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分部匯報

本財務報表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本集團不同種類的業務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財務資料,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項目不可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有相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 生產過程的特質、顧客類型及類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形式上相類似,以及管理環境上相類似方可合併呈報。 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須共有多個上述特徵方可合併呈報。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 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商譽於綜合時的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扣除34,498,000令吉減值虧損後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已確認為27,980,000令吉。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8內。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歷史經驗所計量。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以往所估計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4. 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 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發生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的變動 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d)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確認為所有未使用的税項虧損及未收取的折舊免税額,前提為很可能獲得將來的應納稅盈利, 以利用這些損失和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時間和範圍以及未來的稅收籌劃策略,需要作出重大的管理判斷,方能釐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e)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估計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乃是基於各個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以攤銷成本所計量。虧 損撥備乃是在考慮各個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將其作為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 間的差額。對各個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時, 相應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回撥。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是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所計量。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與初始估計不同,則該變動將影響更改估計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回撥。

(g) 所得税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進行大量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乃為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收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一定的外幣風險,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本集 團承受來自本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買賣匯率風險。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 結餘,以作營運資金。引起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目前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概無外幣 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所需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幣計價貨幣資產及負債淨額的賬面值如下:

	美金	歐羅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49	_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66	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6)	(898)
租賃負債	(2,535)	-
整體風險淨值	21,554	(706)
	美金	歐羅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42	_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35	9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4)	
整體風險淨值	24,413	9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描述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的近似變動,以應對本集團在未來多年各年末所承受的重大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內虧損 年內溢利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美金升值 10%(2,155)2,441歐羅升值 10%7195

匯率變動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相對於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而言,相同的外幣貶值百分比將對(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具有相同的幅度,惟具有相反的作用。

釐定敏感性分析的前提乃是假設匯率變動發生於每個報告期末,並已應用於每個集團實體:當時存在的金融工具面臨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間的合理匯率變動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 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具有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及貸款。董事密切監控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 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一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一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及
 - 一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作出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 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0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應收貸款分為兩類用以分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貸款虧損撥備如何按兩種類別分別釐定。在 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並就未來數據進行調整。

分類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違約風險低、償還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不良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39,396	12,041	11,510	11,627	74,574
租賃負債	5,086	9,931	9,224		24,241
銀行借款	1,613	2,110	2,286	11,627	17,6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97	_	-	-	32,6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按要求償還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按要求償還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4	_	_	_	11,254
銀行借款	1,604	762	2,286	12,601	17,253
	12,858	762	2,286	12,601	28,507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與銀行透支、應付票據、定期貸款及存放於本集團金融機構的存款有關。就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概無正式的對沖政策。

以下詳述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狀況。

	二零一九年	丰	二零一八	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	千令吉
固定利率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0.60-7.20	(9,733)	1.00-5.50	(12,013)
		(9,733)		(12,013)
浮動利率				
銀行透支	8.89	384	8.79–9.04	842
應付票據	3.80-7.00	1,020	7.00-7.80	3,096
定期貸款	4.72–7.50	11,517	4.97–5.47	9,827
		12,921		13,765
淨借款總額		3,188		1,75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續)

就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描述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未分配利潤的近似變動,該等變動乃為於以下年度各年末 利率合理變動的情況下,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年內虧損 年內溢利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增加0.5% 50 (54)減少0.5% (50)54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是在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的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情況下 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到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的該段時間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相同基准推行分析。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400 54,41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4,231 21,923

(f)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已在綜合賬目中反映財務狀況表近似於其各自的公平值。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聚氯乙烯有關產品以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兩個可報告的分部,概述如下:(i)生產;及(ii)零售。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零售業務,本集團將報告分部更改為生產部門及零售分部。該變動與本 集團管理層審閱內部管理報告及經營業績的方式一致,為分配予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潛在買家訂立一份協議書,以出售 Premier Elastic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PEWAV (VN)」),為主要從事窄幅彈性織物的生產及銷售的集團之成員公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已與買方簽訂資本轉讓協議。鑒於出售事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PEWAV (VN)的經營於損益表中獲分類為終止經營,而PEWAV (VN)的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價值及公平值減扣除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持續經營業	養務	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	零售	其他	小計	生產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總收益	119,609	6,376	28	126,013	16,977	142,990
分部間收益	(75)		-	(75)	(78)	(153)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	110 524	6 276	20	425.020	16 000	142 027
水日介部各户的総収益	119,534	6,376	28	125,938	16,899	142,837
業績						
經營虧損	(32,586)	(5,952)	(4,249)	(42,787)	(3,224)	(46,011)
利息收入	450	2	16	468	1	469
融資成本	(675)	(939)	(8)	(1,622)	(360)	(1,98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294	-	-	294	-	2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税項	(592)	(797)	-	(1,389)	-	(1,389)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	(33,109)	(7,686)	(4,241)	(45,036)	(3,583)	(48,619)
所得税開支	(1,854)	-		(1,854)	(353)	(2,207)
年內虧損	(34,963)	(7,686)	(4,241)	(46,890)	(3,936)	(E0 926)
十四准/1只	(34,303)	(7,000)	(4,241)	(40,030)	(3,330)	(50,826)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2,237)	(3,303)	(76)	(5,616)	(1,695)	(7,311)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	(2,593)	_	_	(2,593)	-	(2,593)
持作銷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5,624)	-	-	(5,624)	-	(5,624)
商譽的減值虧損	(34,498)	-	-	(34,498)	-	(34,498)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3,244)	_	-	(3,244)		(3,2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 <i>千令吉</i>	零售 <i>千令吉</i>	其他 <i>千令吉</i>	小計 <i>千令吉</i>	生產 <i>千令吉</i>	總計 <i>千令吉</i>	
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	73,700 (61)	- -	- -	73,700 (61)	18,931 (5)	92,631 (66)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	73,639	-	-	73,639	18,926	92,565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税項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税項	6,994 460 (447) 332 (1,029)	(763) 1 - - -	(1,498) 189 - -	4,733 650 (447) 332 (1,029)	(2,348) 1 (202) - -	2,385 651 (649) 332 (1,029)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6,310 (1,111)	(762)	(1,309)	4,239 (1,111)	(2,549) 347	1,690 (764)	
年內溢利/(虧損)	5,199	(762)	(1,309)	3,128	(2,202)	926	
其他分部資料 : 攤銷及折舊	(1,391)	(1)		(1,392)	(1,631)	(3,023)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則建基於馬來西亞、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以及建基於新加坡的零售業務。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本集團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貸款予聯營公司及遞延税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持續怒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亞太地區	99,785	48,500	14,765	17,936	114,550	66,436
歐洲	7,773	8,285	2,126	958	9,899	9,243
北美洲	16,760	16,546	8	32	16,768	16,578
其他	1,620	308	-	_	1,620	308
	125,938	73,639	16,899	18,926	142,837	92,5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八年 <i>千令吉</i>
馬來西亞	20,689	20,329
越南	5,251	13,865
新加坡	21,414	1,876
香港	166	_
中國	33,080	_
	80,600	36,070

收益明細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	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彈性紡織品	31,495	29,140	16,899	18,926	48,394	48,066	
織帶	39,581	33,561	-	-	39,581	33,561	
聚氯乙烯相關產品	48,388	10,922	_	_	48,388	10,922	
服裝產品	6,376	-	-	-	6,376	-	
其他	98	16	_	_	98	16	
	125,938	73,639	16,899	18,926	142,837	92,565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生產分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客戶A 10,730

來自該客戶的年內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列示該等金額乃是出於比較目的。

於二零一九年,概無個別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聚氯乙烯有關產品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向客戶出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聚氯乙烯有關產品。銷售於產品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 客戶時,當中概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及客戶已取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獲授30至90日信貸期。新客戶或須支付按金或於交付商品時以現金付款。已收按金確認為 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故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

服裝產品零售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服裝產品。銷售於產品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當中概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 客戶接納產品及客戶已取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故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	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一已變現	(284)	294	(69)	(19)	(353)	275
一未變現	(207)	169	82	(142)	(125)	27
佣金收入	269	199	_	_	269	199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	(2,593)	_	_	_	(2,593)	_
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4(b))	(5,624)	_	_	_	(5,624)	_
商譽的減值虧損(附註18(i))	(34,498)	_	_	_	(34,498)	_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附註19(i))	(3,244)	_	_	_	(3,244)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59	116	_	_	59	116
銷售廢料	55	52	5	6	60	58
其他	400	355	20	(2)	420	353
	(45,667)	1,185	38	(157)	(45,629)	1,028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	涇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33	8	-	_	33	8
銀行借款利息	567	417	285	202	852	619
租賃負債利息	992	_	75	_	1,067	-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	22	_	_	-	22
其他	30		_		30	
	1,622	447	360	202	1,982	64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後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	涇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核數師酬金	489	368	27	27	516	395
無形資產攤銷	431	5	8	15	439	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4,623	32,828	8,044	7,454	82,667	40,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8	1,387	1,624	1,616	3,792	3,0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17	_	63	_	3,080	_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	2,593	_	_	_	2,593	_
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5,624	_	_	_	5,624	_
商譽的減值虧損	34,498	_	_	_	34,498	_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3,244	_	_	_	3,244	_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	30	_	18	18	48
下列的利息收入:						
一定期存款	(275)	(485)	_	_	(275)	(485)
一銀行結餘	(52)	(28)	(1)	(1)	(53)	(29)
一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	(141)	(137)	_	_	(141)	(137)
撇減存貨	1,612	315	_	114	1,612	429
撇銷存貨	67	_	_	_	67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59)	(116)	_	_	(59)	(1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_	_	_	1	_
下列的租金開支:						
一樓宇	207	337	_	_	207	337
一土地	_	140	-	109	-	2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5)	(13)	(10)	(9)	(35)	(22)
撇減存貨撥回	_	(317)	(110)	_	(110)	(317)
計入下列的僱員成本:						
一銷售成本	12,025	10,116	5,785	6,499	17,810	16,615
一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8	208	197	207	1,225	415
一行政成本	13,267	11,159	473	632	13,740	11,7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税開支金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税項 — 馬來西亞所得税						
一年內撥備	291	352	_	_	291	352
一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4)	107	_	_	(64)	107
	227	459	_	_	227	459
即期税項 一 海外						
一年內撥備	1,698	912	_	_	1,698	912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1		_	_	81	
	1,779	912	_	_	1,779	912
即期税項總額	2,006	1,371	_		2,006	1,371
遞延税項 <i>(附註23)</i>						
一本年度	(125)	(121)	-	(347)	(125)	(468)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	(139)	353	_	326	(139)
	(152)	(260)	353	(347)	201	(607)
所得税總開支/(抵免)	1,854	1,111	353	(347)	2,207	764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税乃按估計應課利潤之法定税率24%(二零一八年:24%)計算。

就其他税務機構的税務開支乃按照該等司法管轄區之税率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036)	4,239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583)	(2,549)
	(48,619)	1,690
按馬來西亞法定税率24%計算的税項	(11,669)	406
海外司法權區税率差異的影響	95	(273)
税務優惠	(22)	(47)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12,433	782
毋須課税收益的税務影響	(105)	(229)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1,107	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的税務影響	(71)	(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税務影響	334	247
過往年度所得税開支撥備不足	17	107
過往年度遞延税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6	(139)
其他	(238)	(11)
所得税開支	2,207	76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成本

	持續經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067	17,081	4,878	5,552	25,945	22,633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818	2,440	815	1,012	3,633	3,452	
其他福利	2,435	1,962	762	774	3,197	2,736	
	26,320	21,483	6,455	7,338	32,775	28,821	

上述界定供款計劃概無沒收供款,因為有關供款已於向計劃付款後悉數歸屬予僱員。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界定	
		薪金及		供款計劃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的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執行董事					
拿督 Lim Heen Peok	81	_	_	_	81
楊珖先生(<i>附註(i))</i>	60	-	-	-	60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	_	917	148	202	1,267
Tan Chuan Dyi 先生 <i>(附註(ii))</i>	_	639	76	136	851
拿督 Lua Choon Hann	_	303	_	54	357
Cheah Hannon先生 <i>(附註(iii))</i>	_	40	_	8	48
曲衛東先生 <i>(附註(iv))</i>	-	130	-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60	_	_	_	60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i>附註(v</i>))	60	_	_	_	60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60	_	_		60
二零一九年總計	321	2,029	224	400	2,9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界定	
		薪金及		供款計劃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的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執行董事					
拿督 Lim Heen Peok	82	-	_	_	82
楊珖先生 <i>(附註(i))</i>	6	-	-	_	6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	_	779	234	189	1,202
Tan Chuan Dyi 先生 <i>(附註(ii))</i>	_	700	118	159	977
拿督 Lua Choon Hann	-	300	_	56	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61	_	_	_	61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附註(v))	61	_	_	_	61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61	_	_	_	61
二零一八年總計	271	1,779	352	404	2,806

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一般為該等人士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宜而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

附註:

- (i) 楊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Tan Chuan Dyi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薪酬披露是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 (iii) Cheah Hannon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曲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零令吉)。此外,年內,概 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零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3名(二零一八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的披露資料。其餘 2名(二零一八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3	902
酬情花紅	49	153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58	154
	1,210	1,209

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最高薪酬人十(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各自的酬金全部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4. 持作銷售資產、與持作銷售資產及終止經營的負債直接相關

(a) 持作銷售資產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一份條款清單,以出售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td.(「FCV (VN)」),該集團乃為一間銷售家具金屬零件的聯營公司。

據此,於FCV (VN)中的權益獲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一份條款表,以向買方出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窄幅彈 力織物之本集團成員 Premier Elastic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 (「PEWAV (VN)」)。

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出售PEWAV (VN)。因此,PEWAV (VN)的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處置 組, PEWAV (VN)的財務業績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 營分開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持作銷售資產、與持作銷售資產及終止經營的負債直接相關(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銷售資產及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如下:

	FCV (VN)	PEWAV (VN)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计 <i>L</i> 24 4 2 2 3			
持作銷售資產		0.000	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9,930	9,930
使用權資產	_	1,754	1,754
無形資產	_	6	6
於聯營公司權益	334	_	334
存貨	_	4,577	4,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_	2,516	2,516
即期應收税項	_	38	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_	1,640	1,640
持作銷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_	(5,624)	(5,624)
	334	14,837	15,171
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租賃負債	_	2,082	2,0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47	5,947
	_		
<u>合約負債</u>	-	37	37
		8,066	8,066

脹面價值為6,107,000 令吉(二零一八年:6,903,000 令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與直接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項下的應付票據的抵押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持作銷售資產、與持作銷售資產及終止經營的負債直接相關(續)

(c) 終止經營的結果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16,899	18,926
銷售成本	(18,689)	(19,332)
總虧損	(1,790)	(406)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8	(1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8)	(570)
行政開支	(984)	(1,215)
利息收入	1	1
融資成本	(360)	(202)
除所得税開支的虧損	(3,583)	(2,549)
所得税(開支)/抵免	(353)	347
年內虧損	(3,936)	(2,202)

(d) 已終止經營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來自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74	(548)
來自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83)	(2,177)
來自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423	2,3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令吉)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890)	3,128
一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936)	(2,202)
	(50,826)	926
股份數目		
以股份基本(虧損)/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32,690	504,00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 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長期租賃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傢俬、 装置及 辦公室設備 <i>千</i> 令吉	汽車 <i>千令吉</i>	租賃裝修 <i>千令吉</i>	在建工程 <i>千令吉</i>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9	6,859	28,210	46,652	2,391	2,592	-	165	87,878
添置 出售 運送調整 重新分類	- - -	- - -	198 - 15 -	2,582 (584) 62 163	126 (19) 1	(1,524) - -	1,834 - 34 -	27 - - (163)	4,767 (2,127) 1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9	6,859	28,423	48,875	2,499	1,068	1,868	29	90,630
添置 出售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撤銷	- - -	- - -	- - -	1,029 - 3,934	671 (3) 48	– (255) 640	4,906 - - -	498 - -	7,104 (258) 4,622 (5)
爾姆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轉撥至持作銷售的資產 匯兑調整 重新分類	- - -	(6,859) - -	(9,213) (208)	(2) - (17,720) (533) 527	(3) - (553) (12) 1,090	(81) (24)	- - (1) (1,090)	- - - (527)	(6,859) (27,567) (7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_	19,002	36,110	3,737	1,348	5,683	-	66,8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出售 匯兑調整	- - -	1,570 88 - -	10,226 919 - 24	38,894 1,546 (584) 37	2,051 123 (19) 2	1,659 327 (1,048)	- - -	- - -	54,400 3,003 (1,651) 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58	11,169	39,893	2,157	938	-		55,815
年內支出 出售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撤銷	- - -	- - -	897 - -	1,769 - 2,844 (1)	341 (3) 48 (3)	28 (204) 553	757 - -	- - -	3,792 (207) 3,445 (4)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持作銷售的資產 歷兌調整	- - -	(1,658) - -	(5,154) (104)	(11,912) (392)	(490) (11)	(81) (22)	- - -	- - -	(1,658) (17,637) (5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_	_	6,808	32,201	2,039	1,212	757		43,0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_	12,194	3,909	1,698	136	4,926		23,8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5,201	17,254	8,982	342	130	1,868	29	34,81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1,293,000令吉及23,712,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長期租賃土地、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質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詳情於附註28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一土地使用權	7,574	_
一土地及樓宇	16,197	_
	23,771	
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少於一年	5,086	_
—————————————————————————————————————	9,931	_
一 兩年至五年	9,224	_
	24.244	
	24,2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一 土地使用權	259	_
一土地及樓宇	2,821	_
	2.000	
	3,080	
租賃利息	1,067	_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7	
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	6	
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570)	
添置至使用權資產	17,998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工廠、樓宇及商店。租賃的租賃期限介乎於2至78年。

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 值為5,114,000令吉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見附註28所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件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33	_	310	1,543
添置	_	_	36	36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62,118	5,502	_	67,620
轉撥至持作銷售的資產	_	_	(170)	(170)
匯兑調整	(1,649)	(146)	(3)	(1,7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02	5,356	173	67,2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_	_	268	268
年內攤銷支出	_	_	20	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288	288
年內攤銷支出	_	421	18	439
年內減值虧損支出	34,498	_	-	34,498
轉撥至持作銷售的資產	-	-	(164)	(164)
匯兑調整	(776)	(8)	(3)	(7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22	413	139	34,2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80	4,943	34	32,9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_	22	1,2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商譽總額	61,702	1,233
減:減值虧損	(33,722)	
商譽淨額	27,980	1,233

因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收購Furniweb Safety Webbing Sdn. Bhd.(「**FSWSB (MY)**」)40%股權而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1,233,000令吉已分配至FSWSB (MY)經營的製造及銷售安全織帶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因收購 Meinaide Group Limited (「**Meinaide**」) 全部股權而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 62,118,000 令吉已分配至 Meinaide 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相關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年內,商譽減值虧損 34,498,000 令吉已於損益確認,主要由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業務增長較低。

-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透過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使用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分別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年至五年的現金流預測計算得出。
- (ii)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FSWSB (MY)	Meinaide
W = 151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	5%至18%	5%至16%
增長率(%)	2%	2%
除税前貼現率(%)	12.68%	12.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	5%至12%	不適用
增長率(%)	2%	不適用
除税前貼現率(%)	16.75%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ii) (續)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至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假值如下:

假設	用於釐定價值的方法
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用於三年至五年預測期間。其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 場發展的預期。
增長率	三年至五年以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推算,該增長 率低於本集團生產部門的平均增長率。
除税前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税項,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整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ii) 對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管理層相信其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9. 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八年 <i>千令吉</i>
應佔資產淨值 商譽	1,商譽除外		334 -	931 3,244
轉撥至持作銷	肖售的非流動資產 <i>(附註14)</i>		334 (334)	4,175 –
			-	4,175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業務	:

聯營公司 FCV (VN)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3,910,000美元 (「 美元 」)	45.06%	45.06%	製造及銷售傢俬的金屬部件
Skilltrain Co., Ltd. (「 Skilltrain 」)	泰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12,350,075泰銖 (「 泰銖 」)	49.00%	_	服裝、鞋類及配套 產品的零售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P Retail Pte Ltd以認購64,190股 Skilltrain股份方式按發行價每股100泰銖向 Skilltrain注資6,419,000泰銖(相等於約842,000令吉),相當於 Skilltrain的49% 股權, Skilltrain為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FCV (VN) <i>千令吉</i>	二零一九年 Skilltrain <i>千令吉</i>	總計 <i>千令吉</i>	二零一八年 FCV (VN) <i>千令吉</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221	1,991	7,212	5,588
流動資產	4,036	3,214	7,250	5,741
非流動負債	(4,644)	_	(4,644)	(4,467)
流動負債	(3,871)	(5,246)	(9,117)	(4,797)
資產/(負債)淨值	742	(41)	701	2,065
to + 在 国 사 W 炊 ハ 그 사 排 스 Ψ L DF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06%	49.00%		45.06%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334	45.00 /0	334	931
商譽	-	_	-	3,244
				<u> </u>
投資賬面值	334	_	334	4,175
次文项体与红,				
資產淨值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	130	702	1 027
祝並及祝並寺頂彻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 (5,839)	130	782 (5,839)	1,037
加到亚酰兵员(11-已10只勿及共他愿的承执)	(3,839)		(3,639)	(1,007)
業績				
收益	8,296	670	8,966	5,771
na << /p>		4		()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	(1,313)	(1,669)	(2,982)	(2,284)
所得税開支				
除税後虧損	(1,313)	(1,669)	(2,982)	(2,284)
其他全面開支:				
外幣換算	(10)	(90)	(100)	(63)
7 T 11 + 14 da	<i>.</i>			/= - ···
全面開支總額	(1,323)	(1,759)	(3,082)	(2,3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FCV (VN) <i>千令吉</i>	二零一九年 Skilltrain <i>千令吉</i>	總計 <i>千今吉</i>	二零一八年 FCV (VN) <i>千令吉</i>
	7 4 11	7 4 11	7 4 11	7 × 1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06%	49%		45.06%
除税後虧損	(592)	(797)	(1,389)	(1,029)
其他全面開支	(5)	(44)	(49)	(28)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275	190	465	(279)
利息開支	249	_	249	(240)

- 由於業務營運衰退,FCV (VN)的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已確認有關FCV (VN)的商譽減值虧損 3,244,000 令吉。
- (i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 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使用價值透過貼現聯營公司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五年的現金流預測計算得出。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1)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聯營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預 測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分別介乎每年57%、20%、20%、11%及11%。該等費率乃根據市場發展的管 理期望及與主要客戶的討論而確定。
- (2) 五年以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3%推算,該增長率低於行內的平均增長率。
- (3) 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時相對預測期間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 用18.83%的除税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税項,並反映聯營公司的整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對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管理層相信其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於聯 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チ令吉** チ令吉

應佔資產淨值 **1,111** 1,146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名稱 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

Trunet (Vietnam) 越南 300,000美元 **50.00%** §50.00% 製造及營銷肉類格網

Co., Ltd. (「**TNV (VN)**」)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合約安排僅向本集團提供共同安排之淨資產的權利,而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主要由TNV (VN)承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公司,並已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根據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調整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的調節,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4	164
流動資產	2,585	2,803
流動負債	(498)	(674)
資產淨值	2,221	2,293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00%	50.00%
投資賬面值	1,111	1,146
資產淨值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2	1,59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	(3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根據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調整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的調節,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ー マ ・パー <i>千令吉</i>	_ マ ハ
	, , ,	, , ,
業績		
收益	4,050	3,884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693	782
所得税開支	(105)	(117)
除税後溢利	588	665
其他全面開支:		
外幣換算	(41)	(8)
全面收益總額	547	657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00%	50.00%
除税後溢利	294	332
其他全面開支	(21)	(4)
其他資料: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308)	(291)
1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金額包括:	()	(.5)
折舊及攤銷	(33)	(4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概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79	19,501
总以 貝孙	3,430	
應收貸款	2.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58	4,976
	39,191	14,5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6)	(364)
貿易應收款項	39,417	14,889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 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款項分別為90,000令吉(二零一八年:240,000令吉) 及零令吉(二零一八年:39,000令吉),須按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獲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且未計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11,323	7,132
31至60日	10,431	4,514
61至90日	4,791	995
91至180日	11,392	2,020
180日以上	1,480	228
	39,417	14,889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計 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經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到期日對應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該撥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 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類別的虧損模式存有顯著差異,因此無法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基 於過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 資料:

		逾期 1 日	逾期31日	逾期61日	逾期		
	即期	至30日	至60日	至90日	90日以上	個別評估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11%	0.20%	0.33%	0.32%	0.81%	100.00%	
應收款項(千令吉)	22,428	8,539	3,604	2,477	2,223	146	39,417
虧損撥備(千令吉)	25	17	12	8	18	146	2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40%	1.61%	3.16%	9.09%	27.17%	100.00%	
應收款項(千令吉)	10,174	3,909	443	55	92	216	14,889
虧損撥備(千令吉)	41	63	14	5	25	216	364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已調整該等利率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壽命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	-	108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25
於一月一日已調整結餘	364	3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	48
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	(35)	(22)
轉結至持作銷售的資產	(118)	_
匯兑調整	(3)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36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貸款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以港元計值。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至36%(二零一八年:零)計息,並與客戶共同 商定信貸條件。

賬齡分析

報告期末提供予客戶的貸款之到期情況扣除撥備後,按剩餘期限至合約到期日進行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3,430

個人客戶的信貸期乃根據個別案件而定。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對所有客戶貸款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 衡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到期日將對客戶的貸款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0% 應收款項(千令吉) 3,430 虧損撥備(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0%

應收款項(千令吉)

虧損撥備(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a) 與一間合營公司的結餘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TNV (VN) **77** 8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故並無就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作出撥備。

有關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21及26。

(b) 與聯營公司的結餘

FCV (VN)

貸款予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4,622** 4,712

貸款予聯營公司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償還。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故並無就貸款予聯營公司作出撥備。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4,324	721
Skilltrain	3,135	
FCV (VN)	1,189	721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續)

(b) 與聯營公司的結餘(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故並無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撥備。

有關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21及26。

(c)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本公司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搋延税項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					
		及工業樓宇	未吸收資金	未動用税項	其他可扣税		
	無形資產	津貼	撥備	虧損	暫時差異	其他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98	-	(17)	(370)	(34)	677
於損益確認	-	(106)	(42)	(330)	(144)	15	(6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92	(42)	(347)	(514)	(19)	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248	-	-	-	-	-	1,248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_	_	_	-	(12)	_	(12)
於損益確認	(63)	42	(64)	338	(140)	88	201
匯兑調整	(32)	_	_	(6)	(1)	_	(3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	1,034	(106)	(15)	(667)	69	1,4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動用税項虧損

23. 遞延税項(續)

(b) 以下為供財務申報之用的遞延税項結餘分析,已作出適當對鎖: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八年 <i>千令吉</i>
遞延税項資產	(369)	(673)
遞延税項負債	1,837	743
	1,468	70

概無就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的稅務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7,204 3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未動用税項虧損7,204,000令吉的遞延税項資產(2018年: 309,000令吉),由於在相關的稅收管轄區及實體中,可能無法利用未來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3.903,000 令吉的税項虧損(二零一八年:309.000 令吉)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一八年:二零 二五年)到期。其他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八年 <i>千令吉</i>
原材料	8,548	10,469
在製品	3,068	4,536
製成品	8,168	5,385
其他消耗品	1,408	1,730
	21,192	22,120

年內撇減的存貨及註銷的存貨分別為1,612,000令吉(二零一八年:429,000令吉)及67,000令吉(二零一八年:零令 吉),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往年撇減的存貨分別撥回110,000令吉及 317,000 令吉,由於本集團有能力出售高於賬面值的存貨,因此後來無須回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519,000令吉(二零一八年:零令吉)的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 存款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附註28中所披露的授予本集團額度的抵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500,000 新元,固定年利率為0.6%,並因此需要承受外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八年 <i>千令吉</i>
貿易應付款項	21,118	4,375
應付票據	1,020	3,096
其他應付款項	10,559	3,783
	32,697	11,25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5,015	3,528
31至60日	6,587	1,719
61至90日	3,428	900
90日以上	7,108	1,324
總計	22,138	7,471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款項零令吉(二零一八年:2,000令吉)及46,000令吉 (二零一八年:4,000令吉),須按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客戶獲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履約義務),並預期 將於一年內獲確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八年
產品銷售	1,159	127	66

其代表預先收取自客戶與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銷售有關的金額。當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被 運送到客戶的特定位置時,將確認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合約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39,191	14,525	14,978

年底未獲滿足之已分配予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預計將在以下方面確認為收益:

	1,159	127
二零二零年	1,159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不適用	127
	十令古	十令古

以下所載列乃為於本報告期確認為收益的結轉合約負債金額: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八年 <i>千令吉</i>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已確認收益	127	66

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八年 <i>千令吉</i>
因年內經營所增加	1,159	127
合約負債轉結至收益	(127)	(66)

合同負債乃指本集團有義務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本集團已收取來自該客戶的代價(或應支付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定期貸款(已抵押)(附註(a))	11,517	9,827
銀行透支(已抵押)(附註(b))	384	842
	11,901	10,669
應償還借款如下:		
一 一年內	1,378	1,095
一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50	265
一 兩年後但五年內	943	887
一五年後	8,030	8,422
	11,901	10,669
減:已包括於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378	1,095
已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0,523	9,574

附註:

- (a) 定期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72%至7.50%及每年4.97% 至5.47%。
- (b) 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透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分別為每年8.89%及介乎每年8.79%至9.04%。
- (c)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銀行的定期貸款的賬面金額分別為10,523,000令吉及9,574,000令吉,該定期貸款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無法償還,但其中包含按需償還條款。

本公司董事已獲得法律意見,根據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確立的判例法,僅將按需還款條款納入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的定期貸款協議中將不允許銀行提前提款。終止借款人的授信額度,並要求借款人立即還款,除非借款人已違反該條款,由於該條款不會凌駕定期貸款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據此,來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本集團與負償相關並已包括按要求可收回條款之定期貸款,已根據各定期貸款協議中所載列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判例法所確定的與將來對按需還款條款的解釋有關的優先權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本集團定期貸款的分類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d)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如附註16所披露,抵押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長期租賃土地、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其賬面總值分別為11,293,000令吉及 23,712,000令吉;
 - 如附註17所披露,對本集團的賬面總值為5,114,000令吉的使用權資產的抵押;及
 - 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總額為1,519,000令吉(二零一八年:零令吉)。 (iii)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5,048,000令吉(二零一八年:40,605,000令吉),當中20,295,000令吉(二零 一八年:25,700,000令吉)於同日未被動用。

29. 租賃負債

	租賃	費用	租賃費用	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5,086	_	3,751	_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55	_	15,882	_
	24,241	_	19,633	_
減:未來融資費用	(4,60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費用的現值	19,633			
減: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金額(在流動負債下顯示)		-	(3,751)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15,8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有效借貸率於3.5%至7.5%之間。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 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復修成本的撥備

	— ₹ 70 l	— < / \
	千令吉	千令吉
非即期		
復修成本的撥備	633	_
由按終止店鋪租約之重列成本付	估計所組成的復修成本撥備。	
復修成本撥備重新合併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_	_
確認於使用權資產	602	_
確認於損益	30	-
交易調整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	_
股本		
	數目	金額
	<i>千股</i>	千港元
普通股份每股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月 1,000,000	100,000
	數目 金額	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27,285

2,970

30,255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賣方**」)已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並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後以按每股代價股份 2.50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56,000,000 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公平值為 2.70 港元。

千股

504,000

56,000

560,000

千港元

50,400

5,600

56,000

131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 2019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之間的對帳記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是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超過以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減去與發行股份有關的支出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子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c)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指因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儲備金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盈餘賬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09	68,936	(615)	(10,023)	61,907
年內虧損	_	_	_	(1,207)	(1,207)
其他全面收入		_	2,004		2,0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9	68,936	1,389	(11,230)	62,704
年內虧損	_	_	_	(42,589)	(42,589)
其他全面開支	_	_	(2,126)	_	(2,126)
已發行股份	77,215	_	_	_	77,2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24	68,936	(737)	(53,819)	95,204

本公司盈餘賬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重組以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4.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רוץ גוב	TZE	1 4 1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5	115,463	71,58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5	1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c)	11,664	10,5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	8,296
		11,861	19,0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67	3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c)	798	250
		1,865	607
	'		
流動資產淨額		9,996	18,400
資產淨額		125,459	89,989
	,		
權益			
股本	31	30,255	27,285
儲備	32	95,204	62,704
權益總額		125,459	89,989

代表董事會

拿督 Lua Choon Hann

董事

楊珖先生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財政年度期間,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除股份公司FVSC (VN)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的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息 二零一八年	主營活動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FIPB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emie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elightful Gr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FM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日	5,827,500令吉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室內裝飾帶, 包覆彈性紗及剛性帶
FSW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2,501,000令吉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安全織帶
FVSC (VN)	越南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147,000,000,000越南盾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室內裝飾帶及 包覆彈性紗
PEWAV (VN)	越南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2,1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橡膠條及片材
Syarikat Sri Kepo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	50,000 令吉	100%	100%	物業控股公司
TM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	2,700,000令吉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橡膠條及片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所持的質	實際利息	
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營活動
TSM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490,000 令吉	100%	100%	生產及銷售橡膠條及片材
WTSB (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十一年二十三日	32,350,000令吉	100%	100%	機械及配件的投資控股 及貿易
PP Retai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1新加坡元)	100%	100%	服裝、鞋類及輔助產品的 零售
Fly High Fina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放貸
Rich Day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不活躍公司
Meinaid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貿易及銷售聚氯乙烯及 其他塑料製品
Perfect Moral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Jiangmenshi Meinaid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1,222,2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聚氯乙烯及 其他塑料製品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 Meinaid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賣方」)已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 收購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並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後以 按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其 代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每股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2.70港元。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 Meinaide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所收購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
使用權資產	496
存貨	4,217
貿易發其他應收款項	11,8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7
租賃負債	(501)
貿易發其他應付款項	(5,572)
即期税項負債	(1,497)
	11,220
其他金融資產 一 按公平值作溢利擔保	2,593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5,502
遞延税項負債	(1,248)
商譽	62,118
已轉讓代價總額	80,185
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本公司56,000,000股普通股	80,185
於收購時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Meinaide (續)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平值約為11,863,000令吉。概無預計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 56,000,000 股普通股作為已付代價的一部分發行,其公允價值乃是根據收購日該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所釐定。

收購 Meinaide 所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本集團產品在新市場中的分銷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合併後的預期未來運營協同效應。

Meinaide在收購日至報告期末之間,分別為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及溢利貢獻約37,911,000令吉及4,941,000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Meinaide 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 10,927,000 元(相當於 6,557,000 令吉), 超過買賣協議所載之溢利擔保人民幣 10,000,000元(相當於 6,001,000 令吉)。

倘該項收購交易在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將為155,960,000令吉,而年內溢利將為49,186,000令吉。備考資料僅用於説明目的,並不一定表示倘本次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及金額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已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千令吉	千令吉
TNV (VN)	合營公司	銷售產品	1,241	1,446
		提供服務	134	63
		購買材料	(60)	(67)
		已收/應收佣金	91	90
		租金收入	101	99
		已收股息	308	291
FCV (VN)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140	137
		佣金收入	172	109
		發展業務費用	211	206
		銷售產品	55	66
		購買材料	_	(1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上述關聯交易是乃根據與關聯方約定的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該等關連 人士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此外,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 司的關連人士交易乃是於上市前已進行,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或 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已披露於附註12。

38. 資本承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今吉 千今吉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諾: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07

39. 或然負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書	千令吉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信貸額度而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 — 無抵押	
─ 擔保限額 2,04 0	6 2,086
— 已動用金額 2,04 d	6 2,086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下不會對本集團提出索償。

相互擔保於開始之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亦概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説明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銀行借貸	
	其他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銀行透支除外)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已報告	_	_	9,827	9,827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5,911	-	5,9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如已重列	-	5,911	9,827	15,738
現金流量之變動:				
提取銀行借款	_	_	2,277	2,277
償還銀行借款	-	-	(589)	(589)
償還租賃負債	_	(2,570)	-	(2,570)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354)	_	(531)	(88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4)	(2,570)	1,157	(1,767)
兑換調整:	-	(94)	2	(92)
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501	-	501
新租賃	-	16,900	-	16,900
重新分類租賃負債至與持作銷售直接相關之負債	-	(2,082)	-	(2,082)
利息開支	354	1,067	531	1,952
其他變動總計:	354	16,386	531	17,2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33	11,517	31,1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續)

		融資租賃項下	銀行借貸	
	其他應付利息	的責任	(銀行透支除外)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10	10,564	11,174
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_	(728)	(728)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610)	_	(610)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209)	_	(418)	(627)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之已付利息		(22)	_	(2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09)	(632)	(1,146)	(1,987)
兑换調整:	-	-	(9)	(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09	_	418	627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之融資費用	_	22	_	22
其他變動總計:	209	22	418	6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9,827	9,8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資本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與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i)收購PEWAV(VN) 的全部註冊及實繳租賃資本2,100,000美元(ii)支付PEWAV (VN)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資本轉讓協議日)約定的 公司間貸款及債務的約定金額,總代價為2,945,911美元(相當於約12,028,155令吉),惟須遵守資本轉讓協議的條 款及條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由於各國封鎖、供應鏈中斷及金融市場動盪,預計COVID-19流行病的爆發會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 供應鏈的中斷、商品價格的波動以及外幣的波動,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製成品 出口,以及於封鎖及入境旅客減少期間臨時關閉購物中心。同時,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未來發展及市場情緒的 內在性質及不可預測性,由此引起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其程度無法於該等 財務報表日合理估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流行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已刊登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	一月三十一日山	_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重新呈列)	
90.034	07.027	100 745	72.620	125.020
89,034	97,937	109,745	73,039	125,938
6,886	7,994	10,476	4,239	(45,036)
(1,510)	(1,326)	(1,902)	(1,111)	(1,854)
5,376	6,668	8,574	3,128	(46,890)
		_	(2,202)	(3,936)
5,376	6,668	8,574	926	(50,826)
5,636	6,826	8,804	3,128	(46,890)
_	_	_	(2,202)	(3,936)
(260)	(158)	(230)	_	
5,376	6,668	8,574	926	(50,826)
	チ令吉 89,034 6,886 (1,510) 5,376 - 5,376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重新呈列) 89,034 97,937 109,745 73,639 6,886 7,994 10,476 4,239 (1,510) (1,326) (1,902) (1,111) 5,376 6,668 8,574 3,128 - - - (2,202) 5,636 6,826 8,804 3,128 - - - (2,202) (260) (158) (230) -

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總資產	112,809	121,309	123,920	121,897	203,898		
總負債	(41,526)	(45,292)	(26,314)	(23,235)	(78,439)		
總權益	71,283	76,017	97,606	98,662	125,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99	75,994	97,606	98,662	125,459		
非控股權益	184	23					
總權益	71,283	76,017	97,606	98,662	125,459		